

# 建言资政 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刊特约评论员

201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长江,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我省改革发展擘画蓝图、指引航向。

一年来,湖北政协系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在中共湖北省委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握人民政协新时代的新方位新使命,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实施履职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以一流质效为目标,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政协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新进步,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一年来,我们始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作为“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组织全省政协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全省政协系统党的建设,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促进政协工作质量大提升,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使命。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聚焦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完善协商格局,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取得新进展;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凝聚改革发展共识展现新作为;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年来,我们自觉与省委省政府同频共振、同向而行。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组织视察调研、开展提案督办,举办鄂豫皖三省政协“情系大别山”主题书画展;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强农战略、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调研议政,先后召开3次议政性常委会议、7次月度协商座谈会、1次专项民主监督,形成一批高质量建言成果,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了民意依据、施政良方。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忧民思民想作为履职重点,为精准扶贫、房地产租赁新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扩大文化消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民生问题的解决务实建言、献计出力。深入推进“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新形式”重大改革,扩大基层群众有序参与政协协商渠道,努力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生动展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人民民主真谛,充分彰显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优势。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

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北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务实重行,为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目录

## HUBEIZHENGXIE MULU

湖北政协杂志编辑委员会

顾问 / 徐立全

李 兵 张柏青 郭跃进

马旭明 彭 军 张维国

杨玉华 秦顺全 王红玲

主任 / 翟天山

委员 /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玉 王 利 王斌武

石宝国 石雁飞 叶泽林

代志国 朱清涛 刘志成

刘丽琼 许 瑶 杨延昭

杨明福 李 辉 张 雪

张希望 陈章贵 林习珍

罗昌兰 周向阳 胡礼鸣

姚永宁 郭倡民 黄立国

梅 雪 梁细林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卷首语

- 1 建言资政 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刊特约评论员

## 主席讲话

- 4 加强党的建设 提升履职能力 开创专委会工作新局面  
——在省政协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  
/徐立全

## 会议协商

- 8 湖北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协商讨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  
综合情况报告(摘登) /政协湖北省委员会
- 12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湖北省政协经济委员会
- 14 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湖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 16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18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 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湖北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 20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 助推“我选湖北”计划  
实施 /湖北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 22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助推文化强省建设  
/湖北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 24 高质量发展外向型经济 提高湖北自贸区开放水平  
/湖北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26 深化“五链”融合 推进我省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调研视察

28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

/民革湖北省委员会

30 把江汉平原打造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

/民盟湖北省委员会

32 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对策建议

/民建湖北省委员会

35 建立健全湖北省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防控机制

/民进湖北省委员会

37 充分发挥资金链作用 助推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农工党湖北省委员会

39 四川广安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报告 /致公党湖北省委员会

41 健全乡村水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九三学社湖北省委员会

43 创新金融扶贫 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金融扶贫调研报告

/台盟湖北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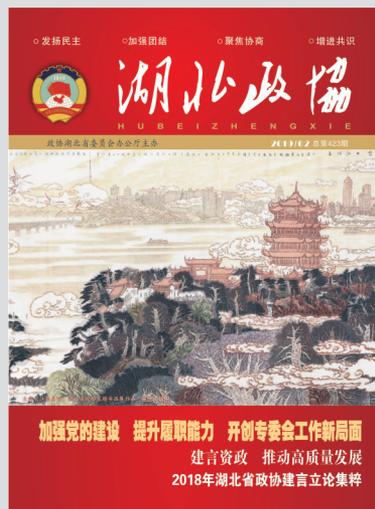
46 湖北省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 封面

生态长江翰墨情:湖北省政协主题书画展作品 盛世江城图

/刘正洪



2019年第2期 总第423期

总编辑 / 王斌武

常务副总编辑 / 李松

副总编辑 / 赵世友

责任编辑 / 刘丹 张贤冲 汪玮玮  
雷颂

主办单位 / 政协湖北省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 湖北省政协期刊网络中心

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5号

邮政编码 / 430071

电话 / 027 - 87232806

027 - 87230669

传真 / 027 - 87814326

E-mail: hbsjx@126.com

刊号: ISSN 2096 - 417X  
CN 42 - 1895 / D

印刷: 武汉市宏达盛印务有限公司

制作: 武汉新锐平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 5元

# 加强党的建设 提升履职能力 开创专委会工作新局面

——在省政协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4月19日)

□ 湖北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徐立全

党组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设立政协各专委会分党组,是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刚才,天山同志宣读了各专委会分党组人员名单,各位肩上都有了一副沉甸甸的担子!各位分党组书记汇报交流了工作打算,提出了一些建议,大家的政治站位高,对做好工作决心大、干劲足,我听了很受启发、很受鼓舞,未来的工作值得期待。同时我也感觉,工作安排得比较满,怎么把工作重点进一步突出出来,一年能够磨成一两件重要的事情,还有进一步提炼的空间。要防止日计有余而岁计不足。

大家在发言中提得比较多的几个方面工作,包括理顺分党组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分党组的作用,积极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新形式等,是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重点探索和解决的问题。关于分党组的领导体制机制,总的来说,省政协党组是省委的派出机构,省政协机关党组也是省委的派出机构,机关党组既要接受省委的领导,

同时也接受省政协党组的领导。分党组接受政协党组的领导,同时,机关党组受政协党组的委托授权,指导分党组的工作。这是大的关系,一些具体的制度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关于发挥专委会分党组的作用、处理好党内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关系,汪洋同志在今年“两会”期间参加中共界别联组讨论时强调,要注意处理好党内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关系,尤其要认识到两者的区别,党内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内讨论可以充分发表意见,但在政协,我们的责任就是把党已经定下来的决策部署,通过我们的模范作用,把它变成统一战线的共识。这一条要非常明确。对我们来说,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要靠政协的党组织、政协委员中的中共党员、机关干部中的党员干部,通过大家有效的工作,把党的主张经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组织的决定和举措。关于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新形势,各专委会都在运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委员服务管理,天山同志前两天刚就这个问

题到湖南考察,省政协党组还要专题研究。我们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思想,提高运用网络开展工作的本领,努力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人民群众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的新渠道。要进一步整合省政协信息化平台,就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出台一个具体办法,各专委会要继续积极探索,首先可以从民生实事项突破。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需要我们有新作为,开创专委会工作新的局面,共同推动十二届省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下面,我就如何当好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做好专委会分党组的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强化责任担当

专委会分党组是党在各专委会设立的领导机构,分党组人员名单经过认真研究并报省委同意,是省委和省政协党组对大家的信任。希望同志们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

共同肩负起分党组的责任。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汪洋主席在十三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也是新时代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当代中国最大的政治,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我们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讲政治不是口号上的、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实在的,要体现在行为准则上,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大家经过党几十年的培养锻炼,在政治上是过硬的,转岗到政协,岗位不同了,但政治要求是一样的、甚至更高,希望大家不要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在政治上的要求不能降低。要带头加强政治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可以说是一个基础性的教材,要深学细照笃行。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汪洋主席几次重要讲话、常委会工作报告。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协章程、政协的规章制度,了解人民政协的“前世今生”,把握政协的工作规律,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二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的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就是在专委会中带头贯彻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省委和省政协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完成专委会的工作任务;带头团结委员中的党外人士,发挥政协团结统战功能;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廉洁自律,改进作风。专委会的重大工作事项,分党组首先要进行研究,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人民政协的决定,转化为工作部署和举措。

三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主体责任牢牢抓在手中、扛在肩上,分党组书记要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其他党组成员也要履行好相应的责任,协助分党组书记做好工作,切实抓好分党组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纯洁性建设等各项工作,坚决反对“四风”,形成以党建带队伍、促工作的

良好局面。主任、副主任要带好头,坚持坐班制、项目制、报告制三项制度:第一项制度,专委会主任坐班制。专委会主任是在岗的正厅职领导干部,在岗就要上班,就要履行“一把手”的责任。当然,要求专委会主任坐班,并不是要求像以前那样每天严格准点上下班、8小时工作制,但上班总要有上班的样子,有事要请假,外出要报告。第二项制度,专委会副主任工作项目制。这是对专委会副主任的要求。目前,专委会副主任和原单位脱钩的很少,10%左右,脱钩也好,不脱钩也好,都要履行相应的职责,履行职责的形式就是实行工作项目制,根据情况接受调研、发言、监督、提案等方面的任务。第三项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年要向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述职,交上一份书面述职报告,繁简由己,体现在落实新修订政协章程中的示范作用。



## 二、把握政协工作规律和方法

政协有其独特、鲜明的特点,有政协工作的要求,大家由党政机关和经济社会工作的一线,转到团结统战工作的一线、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线,过去的工作经验,有些并不能直接套用,需要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方法。

一要转变角色。就是汪洋主席所强调的,我们要调整好姿态,思维方式、工作方式、说话的方式,都要转变。我看了大家的简历,大多数同志原来都是单位的负责同志,或者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工作阅历和经验。这是大家的优势。过去有决策权、有行政权,但政协不是权力机关,参政不行政、建言不决策、监督不强制,主要通过协商发挥作用,不是靠“说了算”,而是靠“说得对”。怎么把党的意志转变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的共识,怎么把“说得对”的建议转化为“说了算”的决策,需要我们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进一步转变角色,把“身处中心”调整到“服务中心”的位置上来,把“决策行政”调整到“建言议政”的频道上来。

二要发挥优势。大家到政协来,总的说有三个优势。第一个优势,经验足。习总书记强调“参政参到要点上,议政议到关键处”,大家最了解哪些事在要点上、哪些建议在关键处,这是长期工作经验积累的觉悟。第二个优势,人脉广、有威信,这对我们做好团结联谊和协调工作很有帮助,特别是我们许多工作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有的同志就在部门当过“一把手”,更有利于开展工作。这两个优势都是过去的积累。第三个优势,有时间。到政协来,我们又增加了一个

优势,就是更有时间,更能够集中精力研究一些问题。过去在部门受制于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很难沉下心来深入搞一些研究,政协工作的性质、工作节奏,使我们更能够沉下心来好好做些研究,把以前的经验、想法提升一下,就是很好的意见建议。把这三个优势发挥出来,相信大家在政协完全能够有所作为。希望大家继续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务实有效地把工作开展起来,在人生的最后政治生涯中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三要提高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政协提高履职能力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在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汪洋主席、俞正声同志,以及全国政协其他领导同志,在讲话和报告中有一个共同的命题,并且作为重点任务来部署,就是提高政协履职能力水平。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政协改革任务四句话,第一句话就是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这是根据人民政协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所提出来的,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依据。所以,省政协党组把提升履职能力水平作为“牛鼻子”工程来抓,以此为总抓手,推进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目前,省政协党组已多次进行研究,工作专班拿出了一份意见草案,下一步将经过党组会议、主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下发。对专委会分党组成员来说,更要带头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习总书记的要求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等“四种能力”。汪洋主席在全会期间参加中共一组联组讨论时说,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这话听起来简单,但仔细琢磨并不简单。懂政协是一个过程,现在觉得

懂了一些,过一段时间,发觉不懂的还很多,需要反复学习反复实践,每一次学习实践后再学习的理解深度是不一样的,懂、会、善也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不断深化、不断提高、没有无止境的过程。提高“四种能力”是对政协委员的要求,我们在座的首先要做到。特别是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是转变干部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能力水平的不二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在各种场合通过各种方式强调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我除了因为新时代新情况需要我们沉下心来,走出去、走下去开展调查研究,同时我们在调查研究方面还存在形式主义、走马观花、仪式化等方面的问题,需要认真对待、予以解决。近日,中办专门下发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省委专门出台意见,对调研的各个环节提出了要求,强调领导干部要在调查研究上作表率,亲力亲为调研各环节的工作。省政协已将今年确定为“调查研究年”,我们要舍得花时间、花精力,调研前要充分准备,调研中要深入基层,听真话、察实情,调研后要召开“诸葛亮会”进行研究提炼,既找病根,也拿出治病办法,进一步提高协商议政的实效。这讲起来容易,做起来不容易,需要我们真下功夫、下真功夫。

## 三、有效发挥专委会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专委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十九届三中全会把优化政协专委会设置纳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设计,为完善政协专委会设置,更好发挥专委会作用进一步提供了组织保证。政协履职能力水平要提升,关键是有效发挥专委会工作的



基础性作用。

一要发挥专委会在协商议政中的主力军作用。省政协党组已研究决定,将以往的常委专题协商会和月度协商座谈会进一步整合为月度专题协商会,目的是为了提高协商议政的实效,推进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后,我们将形成1次全会,2次议政性常委会议,8次月度专题协商会,以及各类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网络议政和远程协商活动蓬勃开展的“1+2+8+N”协商议政格局。重大协商议政活动主要由专委会承担,办公厅主要是做好服务保障。希望各专委会抓住落实年度协商计划这个“牛鼻子”,各项工作依此来安排,各项视察调研议政活动由此来展开,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调查研究和协商议政相衔接。

二要发挥专委会联系部门、党派、团体、界别、委员的主渠道作用。最近,全国政协发了几个文件,

包括副主席联系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副主席联系界别的意见、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委员的意见,对各级政协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做好学习参照。要进一步完善专委会与党政部门对口协商和经常性联系工作机制,拓宽知情明政、沟通交流、建言献策、成果转化的渠道。要进一步为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在政协的平台上履行职能创造更好的条件,提高界别工作的组织化程度,打造更多的界别活动载体和平台。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要进一步健全委员服务与管理工作机制,帮助委员知情明政,丰富委员履职载体,维护委员权益,发挥其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三要发挥专委会在调查研究中的主攻手作用。政协的各类专题调研活动,大都是以专委会为主来组织开展的,专委会是调查研究的主

攻手。要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协商议政水平的基础环节来抓,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更多专业、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主席、副主席带队调研,专委会主任要参与。

四要发挥专委会特色优势。在“专”和“特”上下功夫,打造“一委一品”或“一委两品”,形成专委会工作的特色品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同志们,专委会的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省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要加强领导、指导和协调,政协机关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努力为专委会履行职能、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以这次会议为标志,新一届专委会分党组正式开展工作,无论是班子的结构、素质,还是大家的精神状态,我感觉是人强马壮、弓满弦张,相信一定能够带领专委会同志们开创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湖北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协商讨论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情况报告(摘登)

□ 政协湖北省委员会

## 一、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通过扶志提振群众精气神,通过扶智阻止贫困代际传递。改善基础条件增强脱贫信心,帮助贫困群众增强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实施教育扶贫,将教育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倾斜;把职业教育当作治贫富民的重要抓手,为贫困学子参加职业培训增设常规渠道。

(二)医疗人才沉下去,健康扶贫实起来。完善基层医疗人才培养、引进和留住机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队伍各项补贴及养老保障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卫计人员发放基层工作补贴,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探索优质县级医院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村和社区卫生室体制。落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的政策,安排优秀骨干人才到基层锻炼和服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动优质医疗人才下沉贫困地区。

## 二、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控制环境容量、优化工业布局,推动排污许可证的落

实发放,对重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杜绝重复立项和同质竞争,鼓励和引进现代生物技术产业,促进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开展低(负)碳循环经济模式新技术示范建设,促进绿色技术产业化。提升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推出替代产业补偿机制,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土壤修复改良,推进实施精准施肥。强化水资源配置,开展洪水环境次生灾害的早期防范。

(四)加强我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科学规划布局流域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建立流域治理专项基金、实施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向国务院申报设立环梁子湖国家湖泊治理保护示范区。发挥省级河长的独特作用,强化联动协调、动态跟踪评估、考核问责,探索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建立流域环境治理专家库、流域环境治理大数据平台,提高流域治理水平。

(五)加快推进长江生态修复与治理。尽快出台《长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补偿对象、范围。实施三峡大坝上下游岸电工程,加大对岸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对岸电给予优惠电价,同时出台待闸船舶必须使用岸电

的相关规定。支持三峡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将三峡水铁联运铁路(北线)尽早纳入开工计划。支持宜昌实施山水林田湖改造工程。加大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省级层面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解决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建设、三峡船闸和葛洲坝船闸船舶污染治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突出问题。

### 三、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六)在“实施交通强省三年攻坚行动”中,注意解决交通设施配套建设和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联动问题,以降低交通物流成本。

(七)让新经济成为湖北发展新引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应新技术迭代、产业变革要求的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将企业个性化的需求变成共性的支持政策。培育多元创新主体,充分整合利用高端人才、天使投资和创业金融、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业服务、创新创业文化等创新创业要素,通过“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的技术路线实现与传统经济的良性互动。创新产业发展载体,由政府投资或支持创业服务主体建立同实体孵化器相对应的网络服务平台,探索推进虚拟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传统产业园区组织形态与网络空间相结合。

(八)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研究出台地方性融资租赁法规或条例,引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行业发展提供指南。搭建和运营好全国性交易、服务平台,鼓励、扶持租赁公司与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光谷产权交易所进行战略合作,深化与保险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

疗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上的合作,探索涉农融资租赁发展模式,引进境外资金对接省内租赁资产并支持省内跨境租赁业务企业走出去。细化、完善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给予投资减税、加速折旧、租金计入企业成本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融资租赁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设立专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产业扶持基金。加大宣传、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完善行业协会组织,营造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四、关于振兴实体经济

(九)落实质量强省战略,让“湖北造”浴火重生。突出提高实体经济创新能力、装备水平,提升实体企业员工素质、企业管理水平。加快建立科学的发展质量考评标准体系,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领导,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树立“湖北标准”引领效应,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各市州向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申报并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有相关单位申报和创建省级、国家级检测技术中心。加大品牌创建、保护工作,引导长江质量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向消费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倾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并完善产品追溯体系,推进便民化检验和质量鉴定服务,推进以统一信用代码为基础的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

行政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企业质量信用系统。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树立“荆楚工匠”标杆。

(十)激发青年创业活力。积极培育创新创业文化,采取购买服务或补贴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设立“湖北省青年创新创业省长奖”,开展创业服务评议,探索实行“企业点评部门”的社会监督倒逼机制。打造便捷高效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市县设立专门的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如襄阳成立创业服务局)。支持青年创业企业有效融资。支持长江产业基金等设立青年创业天使、VC类直投基金,设立省级青年创业担保基金和专项贴息基金,对青年创业线上(网贷)、线下小额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挂牌“青创板”的企业敲钟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或减免,对挂牌“四板”的企业增加补贴数量并提高辅导补贴额度。加大优秀人才“留”与“引”的力度,面向国内重点城市开展“湖北就业创业政策全国宣讲会”、“全国高校大学生湖北行”活动,引导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了解湖北、到湖北就业创业。

(十一)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形成融合发展的合力,设立省、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军地双方定期或不定期沟通协作机制,研究出台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实施细则,通过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实现更深度的军民融合。探索军工自转、校企联转、院所自转和“民参军”等多元化的军民融合发展模式。搭建共享性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创建军民兼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军民融合产业联盟等协同创新

平台,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产品需求及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支持建立与军民融合发展相关的创新型中介服务体系,设立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探索建立军民融合股权交易。构建制度化的统筹协调机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对口协调各类参军企业的军品免税、资质认证、研发补助、项目申报等,开展“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

(十二)大力发展智能汽车。加快制定我省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国家智能汽车示范项目的推进,加快对汽车工厂的智能化改造。

(十三)做优做强湖北“潜江龙虾”。建立全省统一的养殖技术规范 and 监管体系,成立省级小龙虾食品新品研创联盟,加快攻克小龙虾种苗繁育、低成本冬季养殖、冷储稳供技术等难题,拓宽“小龙虾+水稻、+水产、+水生蔬菜、+水生花卉、+水生药材”等多种共生养殖生产模式,深入研究小龙虾餐余物和下脚料深度无害化利用应用,加大小龙虾甲壳素等生物及衍生产品加工利用率。构建湖北小龙虾市场共同体,打造统一市场品牌。

(十四)培育优秀企业家精神。依法清理、废除一切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着力打造壮大楚商队伍,把楚商培养计划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大力鼓励楚商回归、能人回家,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家和致富能人担任贫困“两委”负责人。

## 五、关于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十五)让民营企业成为创新强省的策源地。强化企业在产学研中的主导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用充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成果转化的科研机构与承接企业实行双向奖励。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建立企业创新创业风险补偿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全省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从高校、科研院所中遴选科技特派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在长江产业基金中设立企业研发技改引导基金,对民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新技术研发投入的50%给予后补助。完善金融扶持措施,设立科技创新型初创企业信用贷,提供一定额度的免担保贷款,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制造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技术改造和基础研究。培育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库和专项培育基金。

(十六)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扶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探索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科技中介服务联盟,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科技中介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

## 六、关于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十七)大力支持离岸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吸引海外专家学者来鄂创业。以侨为桥,成立“海外湖北”工作站,服务我省企业走出去,建立湖北侨务资源数据库、“一带一路”侨情资源分布明细图。设立跨部门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委员会,设立“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在香港设立融资平台,对接香港特区政府“一

带一路”办公室、香港贸发局、香港湖北联谊会等机构,共同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

## 七、关于湖北自贸区建设

(十八)在管理体制机制上要有新突破,制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重点推动涉及跨部门改革事项的落实,建立针对自贸区特点的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尽快下放第二批省级事权,有关部门应与自贸片区主动对接、数据共享。在政策支持力度上要有新突破,协调有关部门支持湖北自贸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以及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在税收改革上要有新突破,设置合理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对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给予适当优惠。在金融改革创新上要有新突破,加大对“一行三会”的协调力度,争取早日将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在湖北复制,协调长江产业基金在三个片区各设立一支自贸片区产业投资子基金。在各片区快速发展的实质性内容上要有新突破,设立湖北省支持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允许自贸片区保留部分省级财政分享额度,将综保区政策如研发、检测、加工、商品展示及口岸功能下行到襄阳保税物流中心,以服务于当地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支持宜昌三峡机场航空口岸扩大开放,云池水运口岸升级为一类口岸。

## 八、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九)用全域旅游撬动乡村振兴。在机制上创新,加快构建跨区

域、跨部门、跨政企的统筹协调机制。在资源上整合,把特色村寨、特色民居改造、基本农田整治、国土整治、流域治理、“美丽乡村”、“绿满荆楚”及旅游、文化等部门的项目资金打捆使用,每年重点支持500个村实施“乡村振兴”,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支持力度。在产业上融合,构建以乡村旅游为引领,现代农业、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创意、体育运动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在文化上先行,实施“文化润乡”工程,大力传承弘扬乡村优秀的耕读、孝道、诚信、友善等文化,经常性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二十)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推动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发展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对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和“双低”油菜等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和鼓励。争取国家批准在湖北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产业经营主体,着力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市场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前后相连、上下衔接的全产业链产业集群。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激活农村沉睡资源,释放农村改革红利。

(二十二)推进神农架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协调推进“泛神农架”的区域整体协作联动,加强宣传、强化全民国家公园意识。完善国家公园管理的政策配套,尽快完善省级相关政策配套,并先期采用生态补偿等方式加大对神农架林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定走在全国前列的改革目标,2020年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结束后,争取率先通过国家验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湖北经验。

## 九、关于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三)建立省市联动、政协推进、部门对接的协商对话常态机制,加强武汉城市圈产业发展规划衔接,鼓励和支持跨区域合作。解决好当前城市圈际合作共建面临的过桥过路收费问题,实现城市圈交通规划建设一张图、多式联运一张网、公交出行一张卡,建立有权威性和约束力的跨区域交通协调机制,实现区域交通运输管理监督与执法一体化。强化在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上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实现环境污染预警、会商及应急联动,协同维护好城市圈生态环境,科学规划全域景区化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共建共享,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圈内城市交通通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一卡通”。

## 十、关于提升文化软实力

(二十四)讲好湖北故事,传播湖北声音。讲好文化故事,以“巴楚文化、道教文化、红色文化”为着力点,打造具有荆楚特色的文化品牌,将城市建设与文化建设相结合,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数字化保护力度。讲好革命故事,传承革命精神,培养湖北人的家国情怀,以敢为人先、敢啃硬骨头的精神,深入推进各项改革。讲好发展故事,把湖北的发展战略、重点工程、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吸引人才政策等讲清楚、讲明白,把武汉的龙头地位和发展优势讲清楚、讲明白,把湖北各市、县资源优势和特色产业讲清楚、讲明白。讲好人物故事,发挥时代楷模示范引领作用,展示普通人默默奉献、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

(二十五)唤醒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广聚民智、制定规则,让民众在参与规则制定的过程中,增进共识,唤醒他们的规则意识。政府示范、敬畏规则,各级党政机关要在严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政风引领优良的民风。严格执行、维护规则,严格执法,让遵规守法者获得制度的红利,使违规者受到应有惩处。教育为先、彰显规则,规则意识的培养必须从娃娃抓起,尤其要注意优良家风的传承,要大力弘扬孝文化,引导形成健康和谐的社会规则。

## 十一、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六)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把康养产业纳入“健康湖北”发展规划,集中打造康养试验区,将三峡康养试验区纳入省级战略,编制产业规划。鼓励企业医院转型为养老院,把社区服务中心与养老相结合。

(二十七)回归教育本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拒绝人心冷漠、情感荒芜、精神迷失及道德失范的功利性教育。培育健全人格,切实做到小学重态度,中学重品行,高中重品质,大学重素质,将来重选择。

(二十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解决好“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关注农村非贫困因素失学,对失学儿童和青少年建立档案,加强对市场上培优的监管力度。

(二十九)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满足人民多样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打造湖北职业教育全国品牌。完善校企合作政策,培养更多更好的湖北工匠。湖

# 湖北省政协十二届二次常委会议协商主题：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湖北省政协经济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强调,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破”和“立”上同时发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委员们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破立并举、双向发力,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奋力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

## 一、发挥科教资源富集优势,激发全省创新创业活力

**问题:**当前,我省科教资源富集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现实竞争优势,发展情况与我省科教实力在全国的位次不相称。特别是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上,存在责权不明晰、职务发明权自主权不够等问题,体制机制和政策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致使一部分科技人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不高,转化动力不够,“宁可放旧,不敢放手”。

**建议:**

(一)积极争取1—2个国家实验室落户湖北。借鉴浙江设立之江实

验室的做法,根据国家实验室组建原则,在光电子、生物科学等我省优势领域先行培育筹建,力争1—2个国家实验室落户湖北。

(二)激发释放科技创新动能。对我省科技创新资源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摸清家底,全面掌握产业、企业、科研团队、科研成果等方面情况。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借鉴西南交大“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职务科技成果由纯粹国有改为国家、职务发明人混合所有;“先转化、后确权”改为“先确权、后转化”;奖励权改为专利权),赋予科技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采取定向、间接、有偿投入和市场评价方式,探索专利入股、成果分红等新模式,推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融于产品开发和生产发展之中。

(三)推进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建立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社会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

创新驱动发展投融资治理结构。推行重点科技行业“企业先行投入,政府后期补助”机制,将大部分激励型财政资金用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上。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工作,落实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特点的保险品种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湖北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

##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支撑能力

**问题:**我省传统产业比重高,转型升级任务重,旧动能仍然处于“爬坡过坎”的量变积累阶段。不少老企业都是以前的优质企业,具备创新发展的基础。需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技术、信息、数据等要素支撑,促使传统产业“有中出新”。

**建议:**

(一)继续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格控制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有效破除无效供给。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解决“化工围

江”的勇气,统筹考虑武钢、鄂钢等钢铁产能在我省的布局问题。

(二)加快推进存量变革。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推进先进技术与传统产业、互联网与制造业、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两化”融合示范工程。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于互联网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上云”步伐。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面向智能制造的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发挥武汉“设计之都”对智能制造的引领作用,重视智能制造领域基础软件系统和标准的制定。积极打造我省的机器人自主品牌。

(三)不断提高产品供给质量。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产品质量诊断和对标创新,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确保我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 三、推动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抢占高质量发展制高点

**问题:**当前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势强力弱,体量小、拉动力不强,尚未擎起动能转换大旗,动能接续任务重。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较快,但大多数处在孵化和成长期,对相关产业带动力不够,对新动能增长贡献有限。需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我省具有比较优势和基础的新兴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持续壮大新动能。

**建议:**

(一)突出建设大航空经济区,争创内陆首个自由贸易港。整合以

天河机场为核心枢纽的武汉临空经济区(涵盖武汉市黄陂区、东西湖区和孝感市孝南区部分区域)、以鄂州顺丰机场为核心枢纽的鄂黄临空经济区,围绕航空物流、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湖北大航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继孟菲斯、路易斯维尔、莱比锡之后又一个全球航空产业集聚区。学习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经验,在大航空经济区先行先试、先建后验的基础上,力争创建我国内陆地区首个自由贸易港。同时,以大航空经济区为纽带,促进武鄂黄黄协调协同发展。

(二)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整合我省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资源,力争在存储芯片、5G通信、新型显示、移动终端、激光、北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特色领域,成为全球光电子信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上的重要节点。促进信息技术在生产、设计、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应用,加快推广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三)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充分发挥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集聚、辐射和龙头带动作用,以基因测序技术、合成生物技术、个性化医疗技术等为引领,完善产业链条,做大行业规模,实现我省高端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大发展。

### 四、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动能转换制度支撑

**问题:**我省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体制机制障碍,如:标准化建设整体能力不足,没有建立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企业融资难、负担重问题尚未有效缓解等,需要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制度支撑,积极破解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

**建议:**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把标准化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用2—3年的时间修订、完善我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汇聚产学研力量的“湖北标准”。鼓励技术先导企业从卖产品和技术向卖标准与服务方向转化,引领行业提升技术水平。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航空物流等我省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加快制定发布一批全国领先、具有市场优势的团体标准。

(二)改革人才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人才特点,实行分层分类、科学管理制度,凡是不违背法律法规,其他省实行了的、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政策措施,都可以在我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清障搭台。尽快出台创新容错机制,凡未禁止事项都可大胆尝试,给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送上“定心丸”。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高端人才来鄂创新创业及高新科技成果在鄂转化。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鼓励校企联合培养“订单式”人才。

(三)优化营商环境。尽快出台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营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大力推广“新黄金十条”等创新举措及“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政务服务改革,着力打造“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湖北样板”。优化我省各级政府产业投融资平台投资结构,加快培育本土风投基金,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比重。把营商环境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内容,实施各县(市、区)域营商环境负面清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并及时公布各地营商环境指数。■

# 湖北省政协十二届三次常委会议协商主题： 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湖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常委会议认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强农工作,制定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展现了我省农业美好前景。常委会议分析了我省在实施质量强农战略过程中面临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围绕调结构、促融合、建规范、聚要素四个问题,深入协商讨论,提出了若干意见建议。

## 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湖北是农业大省,农产品丰富,但现阶段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基于质量和结构问题而产生的有效需求供给不足成为制约我省农业发展的一大障碍。要发挥我省生态良好、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加快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实施水稻产业提升计划。坚持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科学划定水稻功能区;提高水稻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实行专收、专存、优质优价;推进稻米加工向专用

米、营养米、功能米领域拓展;探索多途径实现水稻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推进稻米主食产业化,探索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加工企业)+餐饮门店(商超)”模式。

(二)大力发展茶药渔等特色产业。打造“恩施玉露”“武当道茶”“英山云雾茶”“宜红茶”“利川红”“赤壁青砖茶”等名优茶品牌,制定湖北茶叶地方标准,规范使用茶叶地理标志品牌。引进大型企业集团,打造茶龙头企业。在武汉建立专业茶叶交易中心,茶叶主产县市和乡镇建设功能配套的产地交易市场;在十堰、恩施、黄冈等地开展中药材GAP规范化种植,建立辐射全省及周边省市的中药材集散中心;把水产作为我省农业支柱产业,将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作为创建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兴旺产业,推广池塘循环流水“圈养”新模式。

(三)加强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制定全省特优区发展规划,指导县(市区)编制特优区规划,力争我省在已有3个国家级特优区的基础上有更多特优区入围国家级特优区名单;按照特色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思路完善特优区产业链。

## 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经济多元化发展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一二三产融合不充分是我省农业的重要短板,农产品加工企业多,但规模不大,链条不长,精深加工比例不高;服务业发展滞后,冷链物流短板突出,农业休闲观光和文化体验功能不强。要把三产融合发展作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切入点,在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四)强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分层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省级层面打造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品牌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市级层面培育一批地方特色鲜明、加工能力强、成长型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县级层面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单体小产业、个性化突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

(五)大力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重点加强枢纽型或公共服务型生鲜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仓储中心、物流园区等核心网络的合理布局;引导农产

品生鲜直销、网络销售平台、连锁配送等新业态发展,通过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搭建生鲜农产品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生鲜农产品物流产业与信息、电子商务等服务产业深度融合;发挥武汉区位优势,促进大型生鲜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销售企业融合,创建中部生鲜农产品物流中枢,打造中部地区生鲜农产品物流品牌。

(六)充分发挥农业休闲体验功能。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开展湖北美丽乡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活动,打造一批在全国知名的休闲体验基地;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七)促进我省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尽快出台湖北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战略,明确农业固碳减排总体目标,提出气候智慧型农业优先发展领域,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安排;选择气候智慧型农业发展模式,应以增强农田固碳潜力、提升农田应对气候变化的弹性与适应性为主,水稻主产区应以稻田温室气体减排为首要目标,以加强生态建设、提升畜产品生产效率为重点;积极申报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会、世界银行等机构的气候智慧型农业合作项目,加大力度实施已获批的气候智慧型农业合作项目,总结推广经验及智力成果。

### 三、强化农业的品牌化标准化安全化再造,在规范化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我省农业规范化建设相对滞后,标准化程度普遍不高,有的企业和经营户甚至不讲标准,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多而不精不优,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工作在一些地方比较薄弱。要高度重视农业的规范化建设,强化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安全化再造,切实把农业发展质量提高

到一个新的水平。

(八)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荆楚农优品工程,整合荆楚农产品,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立我省地理标志产品重点支持清单,推进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建设,督促、引导地标产品企业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开发好、利用好、保护好地理标志品牌;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机制。

(九)提升生产经营标准。加大农业标准制修订力度,建立完善与现代农业生产相适应的农业技术标准体系;制修订《湖北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湖北省农产品生产记录管理办法》,推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识以及质量追溯(“五有一追溯”)为重点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实施“三同”工程,使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标准生产,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解决内外销“双重标准”问题。

(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农民生产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对重要的民生领域质量标准进行重点控制;转变监管理念,利用市场的办法和消费者的选择,实现良品驱逐劣品;全面推行产地安全证明制度,实现农产品产地、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监管无缝衔接;加大行政监管力度,积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加快推进县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市场建立自检制度,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的抽查检测力度;推进“食安湖北”建设,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考核验收工作创建,建立覆盖全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and “产地有准出、产品有身份,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的质

量安全追溯体系。

### 四、完善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在要素聚集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尽管我省已出台不少有关质量强农的政策举措,但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顶层设计和要素供给方面的政策。要紧扣“钱、地、人”三大要素,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障碍,为我省实施质量强农战略提供强大的支撑。

(十一)尽快编制质量强农战略规划。加强质量强农战略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形成合力,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主要是落实、细化的问题,与其他涉农规划和政策的衔接,主要是融合、协调的问题。

(十二)发挥高校作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采取适当降分的特殊政策,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对口中职升本科的招生人数;鼓励高校面向农村招收优秀青年,开办新型职业农民学历班和青年农场主班,培养种养大户、企业家等农村实用人才;根据需要,增设农科高校和农科专业;提高高校农科专业生均拨款,减免农科专业学生学费,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通过产业扶持、财政补贴、金融保险、社会保障、人才奖励激励等政策措施,鼓励大学生创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制订“我选乡村”专项计划,建设留得住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人才队伍。

(十三)大力推进工商资本下乡。在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群所属基金下设立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资子基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

# 湖北省政协十二届四次常委会议协商主题：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常委会议认为,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展实体经济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措施得力,成效明显。但我省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地方性政府债务风险、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风险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常委会议就如何共克时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深入协商讨论,充分凝聚共识,提出了若干意见建议。

## 一、关于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问题

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资金市场流动性呈现局部或阶段性紧张,不少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之部分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盲目扩张等原因,导致债务风险上升,成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专项工作。积极探索通过打包出售、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化解不良资产。充分发挥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及地方金融资产公司专业服务平台作用;采取“处置+经营”或“处置+经营+重组”模式,对有经营价值的资产,通过追加投资等手段推动企业要素重整、重组,提升不

良资产价值。

(二)重视化工企业的债务问题。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尤其是沿江“关改搬转”的化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一旦企业出现资金紧张,将引发债务风险。建议在国家政策性产业投资基金、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面,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及企业技改升级项目的投融资,引导化工产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

(三)强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供给和服务。鼓励银行通过“金融+”对接服务模式或资本市场、资管计划、委托贷款等直接融资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引导债务融资结构调整,推动资金向先进制造、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产业聚集,地方政府可采取实体经济帮扶资金等方式支持发展前景好的困难企业、科技型企业。积极争取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等加大对湖北资本市场建设的支持,积极推动“险资入鄂”向市州一级资本市场延伸。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推广地方政策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来汉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优质企业在自贸区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联系重点

民营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重点是降低民企税费负担。

(五)支持民营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出台政策,引导和支持民营银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错位”经营,在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六)开展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深入了解各地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年底收贷引发的企业债务风险,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地方信贷投放,确保信贷资金有效投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

## 二、关于防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风险问题

金融风险聚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依靠政府类大项目、房地产开发等来保规模、稳增长的信贷投放模式将难以持续,存在隐性风险;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还款能力降低,导致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部分企业因融资困难,转向P2P网贷平台、民间小额贷款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借贷,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高,可能引发企业资金链断裂,给法人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带来次生风险。

(七)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与互联网、电子货币、大数据、人工智能、网贷等跨界融合,引导金融监管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金融监管创新。综合运用机构监管、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八)加大P2P网贷平台监管力度。实施穿透式监管,清晰展示P2P业务的资金流向,保证合规、合法、透明。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

配套的自律制度和共享的信息平台。研究制定《P2P网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监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监管科技水平,提升网络金融风险预警。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等政策,建立退出机制。

## 三、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问题

目前我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市、县两级政府融资平台存在较多隐性债务,潜在合规瑕疵比例较高,积累的局部风险不容忽视。

(九)规范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明确融资平台的定位,处理好融资平台和政府债务之间的关系,推动PPP项目发展;明确政府投资边界,政府不再承担融资职能,防范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向政府债务转移;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培育融资平台的融资和偿付能力,对内规范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外创造条件,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对融资平台的监管力度,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在全面清理摸底基础上,将部分债务额度用作融资平台隐性债务置换,适当消化融资平台存量隐性债务。整合融资平台,盘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与实力雄厚的民间资本合作,按照股比接受民间资本注入,优化平台结构、提升偿债能力。

(十)实行债务风险评估。建立举债建设项目效益评估机制,由上一级政府主导立项评估和审批。建立借债举债信息披露、监督机制;融资平台实行数量控制和名录管理,坚决制止为融资平台举债违规担保和承诺。

## 四、关于防范处置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风险问题

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形势总体平稳,整体风险可控。但部分地区、部分领域非法集资屡禁不止,且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少数实体企业企图通过非法集资缓解资金压力,潜在风险增多。

(十一)优化资本市场。以市场为导向,打好金融工具、市场工具等组合拳,从根本上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解决好长期政策目标与短期政策目标的关系,确保政策的协调性。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现代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由政府主导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平台。政府要依法行政,制定监管措施,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十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抓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筛查风险,防范系统金融性风险的发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形成常态化信息交换、预警工作机制。依托省综治网格化和金融服务网格化体系,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

(十三)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依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对执法主体、性质认定依据、取证规范要求、处置工作细化流程等进行规范。完善金融司法联动机制,落实好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执法力度。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积极稳妥应对舆情,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传播;建立经济顾问机制,鼓励和支持在防范和处置有关环节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

# 湖北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主题：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 发展健康养生产业

□ 湖北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 一、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

(一)尽快出台省级层面的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我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及发展重点，统筹推进健康养生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全域旅游、养老服务等融合发展。

(二)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成立全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推进机构，明确牵头推进部门，建立由发改、财政、国土、环保、农业、卫计、林业、旅游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涉及多部门的重大问题。

(三)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把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和民生实事项目。组织编写全省健康养生产业项目库，组织专项招商引资工作，集中对外推介一批精品项目。在培育龙头企业、重大项目的引进等关键环节建立奖励处罚制度。

## 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四)把健康养生产业培育成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

税收政策，建立健全财政稳定可持续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债券等融资支持。

(五)进一步完善配套相关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议全面梳理对接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有关健康养生发展政策措施，借鉴发达地区和兄弟省市好的做法，重点在发展康养产业用地保障、信贷融资、医保定点、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积极推进健康养生产业“放管服”改革，促进社会资本全面参与健康养生产业。加大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对健康养生产业的支持力度，在规划用地、龙头企业、人才支撑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

(六)建立互联互通的服务网络，形成“健康养生+”产业链条。要积极实施“健康养生+”行动计划，推进养生与旅游、农业、文体、医疗、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整合信息、交通等各级各部门政策资源，完善产业之间合作机制，强化资源共享，深化协调推进，构建互相促进的融合发展体系。授权部分地区先行先试，鼓励支持各地引进培育、嫁接

改良、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探索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模式。

## 三、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形成特色康养产品

(七)出台我省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一是切实加强加强对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指导，认真谋划“规划建设、项目政策、土地要素”等关键环节，破解突出问题。二是依法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森林康养基地进行引导，比如允许其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至3%的治理土地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金融政策对森林康养产业应予以扶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利用PPP、众筹等新型融资模式进入森林康养产业。三是制定出台关于森林康养林、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步道、森林康复中心、森林医院、森林康养产品、康养林环境保护以及森林康养师、森林体验师等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划。四是制定支持和鼓励贫困地区发展森林养生产业的财政税收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优先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对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给予税费减免及资金扶持。

(八)完善我省水利风景区政策法规体系和规划体系。根据国家法规,出台《湖北省水利风景区管理条例》,把水利风景区的设立、规划、利用和管理人员的编制、经费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未来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发展有法可依。要认真组织全省水利风景区资源普查、摸清家底。要深入供给侧改革,在确保水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旅游、观光、娱乐、休闲、运动、度假或科普教育”的核心产品,推动休闲养生产业发展。

(九)依托体育特色小镇,促进体育与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我省拟建设的部分体育特色小镇都位于生态环境较好、气候宜人的区域,适宜发展避暑养老等业态,在规划中也均布局有养生、疗养、度假等康养业态。在体育小镇建设中,要引导投资主体充分考虑中产阶级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布局康养业态,设置更多康养项目,促进体育与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满足社会对中高端养老服务的需求。

(十)将中医药和传统养生文化融入我省康养项目规划设计之中。打造鄂东李时珍故里、随州炎帝故里、神农架黄帝—炎帝活动区、十堰武当山、宜昌一恩施中医健康养生生态旅游核心区,让中医药养生养老生态游成为湖北吸引世界的一张亮丽名片。深入挖掘五祖寺、武当山等传统养生文化,打造融道修、禅修、传统中医药、传统体育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链。

(十一)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打造可持续发展特色温泉健康养生小镇。要在省级层面引导地热资源企业转型,推进康复疗养项目,形成全年稳定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我省科研资源优势,夯

实资源勘查和地热技术应用研究,促进温泉地热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要在省级层面开展各类交流合作,培养地热人才,开辟绿色能源新道路,延长产业效益链。

#### 四、正确处理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十二)发展健康养生产业要以保护绿色生态环境为前提。在生态自然资源开发前,应做好前期资源研究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科学设定最佳承载量,并对建成的自然养生项目建立起资源监测体系,



确保对资源环境的保护。在饮用水源地,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

#### 五、加强行业监管,完善行业标准,引导科学消费

(十三)完善行业标准,明确准入机制,强化标准实施。要建立和完善科学、全面的质量标准体系和科学的评估认证体系,制定养生市场准入标准和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在健康养生行业,健康养生产品准入时,要明确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具体的准入部门和准入条件、准入程序,以及健康养生产品从业人员应

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资质许可。

(十四)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成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体育、文化与旅游、农业农村、新闻广电、林业与草原等部门为成员的健康养生产业和养生产品市场监管的领导小组和联系会议制度,按照谁准入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和任务,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机制。

(十五)发挥媒体作用,引导科学理性消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宣传《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曝光非法营销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培养全民健康观念和科学养生、保健理念,有效提升群众健康消费意识和维权能力,自觉抵制保健类商品非法营销。强化媒体的社会责任和加强广告宣传的审查监督,加大对广告主体证件的审核力度,扩大对广告内容的核实范围,从而达到有效避免虚假宣传行为的目的。图

# 湖北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主题：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 助推“我选湖北”计划实施

□ 湖北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 一、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水平

(一)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系统性、操作性。一是统筹省级政策支持与地方政策配套,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范具体操作流程,促进政策落实落细。二是由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及省级相关部门、部分市(州)人社部门和部分高校等,梳理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汇总成“湖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分别在省教育、人社和各高校官网上以专题形式发布,方便毕业生查询。三是开展政策评估,可委托第三方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政策进行非正式评估,通过对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等阶段的深入评价,促进政府、高校、用人单位、毕业生、社会媒介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注重政策的有效性。

(二)统筹就业创业信息对接共享。一是进一步畅通职能部门间的信息渠道,优化政策衔接和政务协同,实现数据对接共享;省教育部门在向教育部报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时,同步与省人社部门对接,以提高两个部门信息对接的时效性。二是建设校企对接的就业创业信息平台,畅通高校和企业就业信息渠道,提高供需匹配效率,推动毕业生在我

省就业创业。三是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与工商、税务、户籍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平台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三)加强高校毕业生住房及社会服务保障。一是统筹租赁房区位布局,大力推进青年公寓等租赁房建设,并完善公共食堂、购物、文娱、幼儿园等配套设施,解决大学生进入社会初期住房难问题。二是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统筹房管、工商、公安、社区等部门的资源共享和协调配合,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体制,规范租赁市场和租赁行为,保护承租人权益,降低大学生在市场租房的风险。三是大力促进教育、医疗资源及服务的均等化服务,减少和打破人为形成的制度壁垒,使非国有制、非体制内企业或单位就业人员均等享受法定权利和福利,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和单位员工的工作稳定性和保障性。

## 二、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和孵化

(四)加强创业就业培训指导。一是进一步整合人社、教育、团委系统以及其他优质创业导师库资源,建设共建共享的创业导师团,针对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系统化、高质量的创业培训和指导,针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骨干、创业师资开展轮训和专项培训。二

是加强创业就业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支持教师到企业实践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加大对创业就业指导老师培训及创业就业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在创业就业指导老师的职称评定等方面从政策上予以支持;鼓励更多专业人士、创业实践者加入创业就业培训师资队伍。

(五)提升实习实训基地效能。一是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更新完善设施设备,强化实习实训师资力量,实现专业教学与现场实训更紧密结合。二是完善高校与社会、企业实训基地的对接机制,大力拓展实习实训岗位;加大对实习实训基地的补贴力度,鼓励企业提供更多更好实习实训岗位。三是探索创新挂职实习、订单式实习、项目式实习、课题式实习等多种实习实训模式,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导师辅导制,完善实习质量评估制度,提升实习实训质效。

(六)加强创业孵化器建设。一是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软环境建设,在专业化指导力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创业孵化水平和效果。二是完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绩效评价,按照高校类、政府类和企业类,实施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绩效评价,适度放宽认定标准,强化年度和周期绩效评价。三是加大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器建设,加大优惠政策激励力度,建设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开放式的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使政府政策、高校自身的人才和创新优势、企业的实践经验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大学生创业孵化器服务质量和水平。

### 三、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

(七)加大金融支持。一是优化项目扶持资金的审批流程,缩短资金拨付时限;加大对毕业五年内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帮扶力度,提高扶持资金的标准。二是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担保基金,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担保;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大学生创业特点创新金融支持。三是为三、四线城市的孵化器及加速器提供无息贷款,用以发展相关特色和“高精尖”产业,促进产业落地和形成产业集群。

(八)促进产业支持。一是制定产业资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对接高校对口的学科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出创新需求并提供产业资源、各类指导和商业化支持,扶持、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二是鼓励大型电商、相关企业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订单支持,提升大学生创业成功率。

(九)推动大学生技术成果应用创业。一是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让与大学生创业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高校、发明人、社会、大学生多方参与,劳动、技术、资本、管理多要素对接的协同机制,大力促进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为大学生创业项目。二是建立“全省高校大学生技术成果应用创业资源交易所”,为科技成果转让方和有需求的创业大学生团队搭建交易平台,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企业联合设立“全省大学生技术性创业公益基金”,对大学生技术性创业项目进行政府补贴。三是加强技术成果应用创业项目孵化支持,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中设立“技术研发孵化器”,为科技成

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打通“最后一公里”;对入驻社会资本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入驻年限给予场租补贴。

### 四、进一步促进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十)拓宽基层就业渠道。一是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发全省基层工作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项目、现代农业、城乡基层服务等在省内开发新的基层就业岗位。二是扩大从在鄂高校毕业生中招录选调生的规模,在部分高校试点推行定向招录,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毕业生免笔试,通过面试综合考核,确定录用人选。三是建立人才流动管理办法,完善机关和基层、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人员流动手续的转接办法,健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险衔接机制,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人才,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四是研究解决公费师范生“下不去”、选调生“留不住”、特岗教师“流不动”等突出现象,促进更多大学生在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十一)促进中小企业增加就业。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对企业的就业奖励与补贴政策,对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尤其是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社保费用补助,对录用大学生较多的企业加大奖励、补贴及税收减免。二是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小微企业到高校宣讲招聘,增加小微企业和毕业生的直接交流机会,促进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

# 湖北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主题：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助推文化强省建设

□ 湖北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 一、统筹整合荆楚优质文化资源，打造湖北特色文化品牌

(一)制定全省文化品牌发展总体规划。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整合全省社科研究力量，对湖北优质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梳理、分类评估，确定湖北文化品牌发展目标，提出湖北文化品牌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以重点项目为支撑，推出一批代表湖北形象、湖北精神、湖北力量的优势文化品牌，增强湖北文化的含金量。

(二)优化文化品牌创新成长环境。用典型引路，运用各类媒体对全省已有的文化品牌进行集中宣传，把品牌擦得更亮；创新政策，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文化品牌进行跟踪培育，促其成长壮大；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量身定制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各类文化消费产品，把文化产业做大做强做出特色，不断提升文化对我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制定和出台一系列有关推动文化品牌建设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湖北文化品牌的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三)精心打造和叫响一批湖北特色文化品牌。建设以“武当太极

文化、屈原端午文化、长江文化、礼乐文化、木兰文化”为核心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湖北特色文化品牌体系，着力打造太极养生国际生活地、屈原端午节庆活动平台、中华礼乐文明生活小镇、长江文明生态保护景观廊道、木兰文化影视制作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文化品牌。以红色文化、黄石矿冶文化、鄂西少数民族文化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为重点，利用乡村振兴、扶贫开发、生态建设等战略实施机遇，以文化为魂，以旅游为体，以商业为力，统筹建立全省文化旅游数据库，规划精品旅游线路，做好文旅结合文章；打造3—5个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企业品牌，培育打造1—3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用好用活国家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实施文化产品推广计划、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和文化产业振兴计划等，培育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湖北特色文化价值链和品牌矩阵；推进“新型城镇化+文化+产业+生产生活生态”多功能融合的新型模式——特色小镇和众创空间，扶持建设一批城市文化综合体、文化主题特色小镇和特色文化村。

(四)加强文化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引进海内外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的配套政策和工作体系；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游戏动漫、影视制作、媒体及演艺等各类文化专业人员进行分类界定，鼓励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参与投资收益分配，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对应的文化精英与文化名人群体，把湖北建设成高端文化人才高地；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文化企业、园区等加强对接、合作，加强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

##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

(五)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方式，改变过去过度依赖由上至下统一配送的局面，适度减少文化配送的数量，鼓励和支持基层文化部门结合本地特色开展自办文化；注重基层文化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统筹和协调处理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增强文化供给的有效性；发挥区域文化资源优势，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以自办文化弥

补配送文化的不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鼓励地方高校学生以“实习实训”“三支一扶”“志愿者”等形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借助三网合一建设,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六)深化文艺院团改革。由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门力量对我省文艺院团改革进行号诊把脉,找到病因,提出解决的具体方案;全面落实公益性文艺事业保障兜底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适当提高省直文艺院团每场演出的补贴标准和人均财政补助经费;利用本次机构改革和目前省歌、省戏、长江人艺等三个文艺院团在省编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至今尚未注销的实际,恢复三个文艺院团事业体制,按照公益二类事业保障纳入省财政预算;循序渐进解决院团改革中的几个深层次问题,如医保、演出和办公场地、基础设施等具体问题。

(七)加强对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的引导和管理。坚持“团结、服务、管理、引导”的原则,尽快出台适应我省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快速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引导他们踊跃投身文化建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各级政府、宣传文化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会议,针对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对策,引导他们健康发展;强化政治引领,有计划地将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的从业人员纳入学习培训对象,把他们中的优秀代表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具备条件的可以建立党支部。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体制外优秀文艺工作者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使他们成为正能量的传播者;搭建各种展示交流平台,有计划地帮助体制外的文艺工作者展

示自己的创作成果,发挥他们的作用;探索由文联组织为其提供社会认可的资质认定、人才评价、成果推介等服务的路径,逐步推行文艺工作执业资格认定;探索建立适合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特点的立法协商机制、侵权纠纷调解机制和权益保护协调合作机制,明确权益保护的重点。

### 三、讲好新时代湖北故事,推动荆楚文化走向世界

(八)讲好湖北共享价值观的故事,创新传承湖北文化精神内涵,增强湖北文化吸引力。组织开展新时代湖北精神大讨论,围绕爱国诗人屈原、保家卫国的花木兰、养生休闲的武当太极、礼乐齐鸣的随州编钟、长江东湖的水之七德等,凝聚和提炼出“礼乐湖北,上善若水”的湖北文化理念和“爱国爱家爱生活”三热爱的湖北精神,对外传播具有荆楚文化特色的文化价值观。

(九)讲好湖北发展成就、发展观的故事,提升湖北发展话语权,增强湖北文化软实力。一是讲好红色文化故事。建立大别山区省际联动机制,编制大别山区红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规划;编制革命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建立保护名录,设立保护区域,明确保护措施;培育红色文化为支撑的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创作以湖北为题材和背景的红色文化精品。二是讲好荆楚文化故事。实施荆楚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与国家相关文化发展战略规划、湖北“十三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制订“荆楚文化行动计划”,打响“荆楚文化”品牌;实施荆楚文化标识工程,以“楚文化”为主题,选取典型文化遗产树立湖北省荆楚文化省级标识,明确湖北文化标识形象,打造湖北标识品牌。

各市县在荆楚文化的主题下凸显地域禀赋差异,分别选取本区域具有代表意义的文化遗产,确定区域文化遗产标识;实施荆楚文化标识走出去战略,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文物交流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三是讲好长江文化故事。将“长江文化发展”纳入湖北长江经济带建设规划中,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打造“长江文明之心”为依托,将省内沿江优势历史文化资源规划整合,共同打造长江文化品牌,坚实挺起长江经济带的“脊梁”;依托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湖北自贸区建设,建设好“长江黄金旅游带”;依托长江流域绿水青山资源,全力打造长江经济带中游城市名片;全面推进长江上中下游城市群之间的文化交流与战略合作,在长江文化建设中突显湖北功能;创新“文化+科技”“互联网+文化产业”等新业态模式,加快国家级“长江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建设,培养文化企业航母。

(十)讲好湖北特色文化传播的故事,增强湖北文化传媒融合力。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探索多元化的文化传播渠道,以特色文化重大项目进行跨媒体整合,建立湖北故事创意传播方法体系并吸引受众积极参与到故事情节的接收、改编和传播过程中去;广泛开展社会总动员,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媒体为先锋、公民为主体、民间传播为助力的新型传播模式;善于借鉴世界流行文化的生产和营销方法,创作出经典永流传的文化作品;打造特色新媒体集群,集中资源、技术、力量,重点培育在细分领域数一数二的移动媒体精品项目,如长江云、长江中文网、长江数字传媒、九派新闻等。图

# 湖北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主题： 高质量发展外向型经济 提高湖北自贸区开放水平

□ 湖北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 一、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积极向中央部门提出相关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诉求事项，围绕三大片区不同功能定位，抓紧研究下放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确保下放的权限能够突破制约片区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发挥简政放权的最大效用。参照其他地区自贸区发展先进经验，结合自贸区管委会的实际需求，由省编办牵头协调各相关省级职能部门，

对自贸片区开放业务系统接口，打通与自贸片区信息系统数据壁垒，与自贸片区主动对接联动、数据共享、加强业务指导，逐步将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真正实现“点单式”放权和实质性放权。加强对片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保障审批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和连续性。自贸区要相应提高承接能力，配齐配强人员，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能接得住、管得好。

## 二、加快武汉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建立高级别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各区重点开发园区跨境电商领导体系与工作机制。加快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建立新型跨境电商投融资机制，支持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开展多式联运，



提升跨境物流一体化水平,促进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和高效中转。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海关、港口、物流园区与企业间的电子数据交换。引导行业和企业间的电子商务应用,形成贯通生产领域与商业流通领域的全价值链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区域特点和产业优势,按照错位发展的布局原则,打造中国电商的聚集地。

### 三、促进金融市场主体多元化,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创新

引导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等特点,试点推广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股权、保单、仓单和订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不断完善并推广“银行+担保公司+反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政府、银行、科技企业三方参与的“财政科技创新贷”等创新做法,更好服务内外资科技型企业融资。大力引导在自贸区开设多种金融机构。支持设立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的银行、投资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扩大自贸区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对现有监管法规未覆盖或不清晰的非行政许可类创新事项,通过个案突破的路径先行先试,并通过“创管互动”机制倒逼监管制度创新。加大对自贸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投资机构在自贸区集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市场的深度合作和互联互通。为我省企业进行海外投资、产品技术输出、承接“一带一路”重大工程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四、创新科技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高端产业集聚

推进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允许研发团队与本单位联合申报专利共同权利人,允许高校、科研机构正职领导获得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激励,激发单位和个人研发积极性,

推动我省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外籍高端人才及随行家属签证、出入境、停居留等出台一批便利化政策举措,对外籍高端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内工作、生活、就业、创新创业等加强政策扶持,全面打造国际人才高地。落实负面清单政策,培育国企、民企和外企充分竞争的营商环境。重视产品销售市场的拓展和上下游产业链的完善,注意产业试点政策的时效性,尽快把试点企业的特殊政策推广为全产业的一般政策,实现产业普惠,以吸引和培养更多企业的聚集。武汉市可以利用自身产业优势,依托自贸区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研发、生产的高地。

### 五、提升中欧(武汉)班列营运水平,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成立省级中欧(武汉)班列工作领导小组,涵盖交通、规划、财政、外管、税务、海关、铁路等部门,具体负责协调中欧(武汉)班列发展相关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加大对中欧(武汉)班列的资金扶植力度,进一步提高汉新欧平台的竞争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整合“宜中欧(武汉)”“襄中欧(武汉)”班列,无缝对接中欧(武汉)国际班列,深度融入湖北自贸区建设。同时,加强与长江、汉江沿岸港口的“铁水联运”,带动我省更多地方的中小工业企业、农牧企业快速走向世界。加强与江西、湖南等省的合作,发挥在物流集运成本和时间效率上的优势,实现双赢多赢。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给予定制化的服务及优惠政策。加快自有物流园区和“一带一路”沿线物流园及海外仓建设,发展增值服务和多元化经营,提升自我造血功能。打通国际邮路,将武汉打造成国际邮件枢纽城市。



# 湖北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主题： 深化“五链”融合 推进我省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

□ 湖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一、强化机制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完善省生物产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把生物产业作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强化产业创新顶层设计和资源要素整合配置，重点破解创新体系建设中遇到的机制障碍和制度难题，着力加强政策细化和部门间协同共联；编制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与省内其他产业园(1+8)之间的协调发展规划，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机制+技术+人才+文化”的创新环境和产业发展的合力。

(二)加快对接国家《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有利于生物产业发展的专项对接方案，策划打造大规模生物医药生产加工基地、医疗器械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等产业支撑平台，做好药品及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人制度，综合性国家级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的建设。适时在全省范围内布点建设一批“基因谷”“生命健康小镇”。

(三)整合省内优势生物资源，发挥武汉生物技术创新中心集聚优势，以创建国家实验室为目标，聚焦生物制

造领域的现代核心关键技术，重点瞄准基因组学技术前沿，实现生物技术研究的引领性创新。启动建设长江经济带智能生物制造创新中心，推动我省合成生物创新发展。

## 二、突出产业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紧紧围绕国家《“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选择一批实力雄厚的企业与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深度融合，重点支持，搭建平台，进一步提高我省生物企业创新能力；重点发展基因测序技术等新一代生命组学临床应用技术，重点支持干细胞应用的基础研究和转化研究，重点突破疫苗分子设计、多联多价设计等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加快新型疫苗、抗体、血液制品等重大生物产品的研发，培育做强创新型生物企业。

(五)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水平，鼓励实施兼并重组，积极引导中小生物企业进入以大企业为核心的分工协作网络，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合作和协调发展格局。

(六)推进传统产品改造升级，加快技术改造，促进生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提质增效。

(七)通过分层次、立体式、全方位的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促进我省生物产业的引进吸收再创新，不断壮大生物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八)大力发展微生物农业。布局工业化养殖与生态种植的系统集成模式开发，引导工程技术人员从碎片化专项技术研究向跨学科系统集成创新模式过渡，形成标准化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成果；要像建设工业园区一样做好微生物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大对微生物农业投入；制定微生物农业标准细则，形成规范合理的法规依据。

(九)抢抓建设湖北(鄂州)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机遇，打造湖北生物医药冷链物流网络，吸引全球的生物医药企业和第三方医疗检测机构，构建一条完整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检测的生态链。

## 三、优化服务功能，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支持推广我省创新产品。借鉴浙江、江苏等省做法，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办法，对在我省新申报及落户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湖北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对新药以及新仿制药品，

医疗机构应积极使用。省人社厅应争取上级支持,对医保目录每年动态增补更新,将我省的产品和技术优先纳入医保,鼓励医疗机构进行推广使用。省科技厅、省卫计委等部门应支持实施创新生物产品应用示范工程。

(十一)切实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效率。省食药局应对我省企业申报过程实行限时有效办理,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组织专班帮助企业合规达标、缩短新产品的上市流程。省物价主管部门应出台快速定价机制,设立创新产品定价“绿色通道”,切实解决制约产品上市的问题。

(十二)省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关于湖北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激励政策细则并迅速落地,同时积极组织全省开展一致性政策培训工作,搭建企业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桥梁,快速推动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进程。

#### 四、加大投入力度,形成推进产业持续发展的资金洼地

(十三)整合省内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投入到生物产业发展重点

环节,深度聚焦重大新药创新、数字诊疗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生物安全、精准医疗等领域,给予精准扶持。鼓励地方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承担天使投资功能。

(十四)省政府金融办研究成立100亿省生物产业引导基金,以光谷生物城为依托,加大对金种子企业和优质银种子企业的投资力度,把大量的市场风险在政府层面予以消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生物生产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支持已上市的企业在国际、国内并购,快速做大做强。

(十五)对生物企业生命周期各阶段,特别是对企业初创期,有针对性地提供融资服务;探索保险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创新保险产品,如科技成果转化损失险、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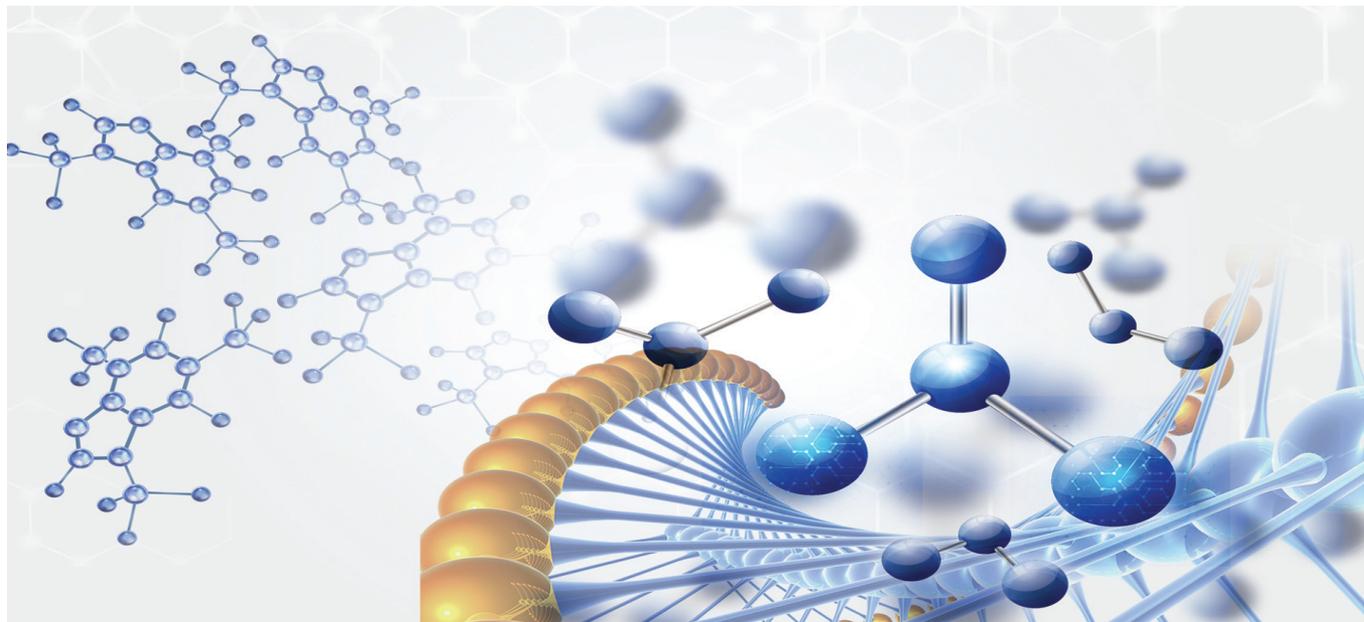
#### 五、实施人才优先战略,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建立激励科研人员产业化制度。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选择股权激励试点。试点单位可以采取科

技成果入股、股票期权、股权出售、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绩效奖励等激励方式,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制定鼓励科研工作者进行成果转化的评价机制,在职称、奖励方面设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设立面向企业、行业转移的“岗位科学家”制度。

(十七)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通过企业和高校联合、订单服务、委托培养、短期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专业技工和高级技工人才的培养,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科研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及高能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引导生物技术人才在行业之间、全省各地域之间流动,因才而用,充分尊重人才的自主权,鼓励向更合适的岗位流动。

(十八)完善人才配套服务体系。在落户、融资理财、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对引进人才提供“绿色通道”,使其享受精准定制和自选菜单式人才服务,让各类人才扎得下根来。☞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

□ 民革湖北省委员会

## 一、湖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地方干部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不高。调研中发现,有的同志把乡村振兴等同为新农村建设,政治站位不高、担当意识不够、大局意识不强。基层干群出现三种思想倾向:一是保守,认为是农民的事,与政府无关,存在畏难情绪;二是假沸,只表态不表率,行动上不落实,工作方向不明;三是“等靠要”思想严重。

(二)乡村振兴规划蓝图宏伟实施到位难。目前国家正在制定《乡村振兴法》和《乡村振兴条例》,现在已发布《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先行成为地方官员执政惯性思维,地方制定规划常花费高,追求高大上,往往华而不实,不接地气。

(三)乡村振兴分类推进问题突出。湖北省市县间差异巨大,缺乏对不同地区的差异性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估政策,导致推进困难。

(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基础薄弱。随着城镇化推进,农村大量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导致农村空心化、空巢化、老年化日趋严重,“386199”部队(妇女、儿童、老人)成为农村的主力。优秀人才回村机制、智慧共享机制等建设相对滞后。调查发

现,农村组织弱化、道德失范、文化低俗等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据统计,我省仍然有46.7%的空壳村和薄弱村,大批农民市民化,农村社会结构现状堪忧。

(五)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不高。一是我省农产品品牌建设相对滞后,竞争力不强,特色优势发挥有限。我省农产品品牌多,品牌总数达4403个,总量规模位居全国前五位,但是品牌影响力和龙头企业对优势产业发展的作用有限。二是农业发展的内部支撑因素不强。农业大而不强,加工、储藏、物流和服务等延伸不足,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直接影响农民增收。三是农业科技体制创新不足。与先进省份和发达国家相比,农业科技创新应用对农业贡献率差距明显,湖北科技贡献率为58%,欧美国家农业科技贡献率则为85%左右。

## 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对策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和发展短板,就加快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人才振兴,加大干群培训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一是建议对全省各级干部进行

大培训,特别是县乡村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关心农业、关爱农民,特别是县乡党委、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二是完善县市区“三农”发展综合考评机制,类似环评和脱贫攻坚考核机制,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兼顾思想政策技术培训一体化。强化“三乡”工程实施,积极推进“乡贤”回乡创业发展,发挥人才带动作用。四是建议成立省级乡村振兴研究院,建立智库专家,加强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研究,实现全省巡讲。五是建议在三年时间内对全省村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使“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基础组织带头人能准确把握政策,正确认识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和长期任务属性,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真正落到实处。

(二)强化产业振兴,大力推行“产业革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发展是根本,供给侧改革是主线,精准扶贫兜底线。产业兴旺,农业兴,百业旺。粮油、菜果茶、畜禽产品、水产品作为我省农业四大支柱产业,是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重要支撑。要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质量兴

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促进农业全面升级,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1.着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短板,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有力法宝。建议至少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初期,应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发挥政府力量,合理规划和扶持加工产业示范区发展,不仅能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业产业效益,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而且能有利于农产品储存和远距离运输,扩大供应范围和品牌影响力。

### 2.着力提升湖北农业品牌影响力。

突出质量强农、品牌兴农,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大力发展优势种养业和特色农业,突出差异性和优质性,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培育打造全国知名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发挥优质农产品示范引领作用;建设特优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建议省政府制订农产品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和培育更多国家驰名商标。

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一是建议由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可推出系列特产宣传片,注重新媒体推广。二是建议发挥专家名人效应,助力产业扩大影响。三是建议充分发挥群众传播力。农产品作为食品,口碑是很重要的一环。湖北鸭脖和小龙虾产业的异军突起与湖北广大群众向外进行湖北美食文化输出关系巨大。

### 3.着力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

接。大力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改变农业小而散的现状,积极培育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推行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联耕联种等多种经营方式,适度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让小农户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入规模经营、现代生产,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

(三)强化特色发展,科学制定区域差异化规划,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要加快编制《湖北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0年)》和专项规划,以省级规划为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可循之规和政策支撑体系。注意科学把握各地差异和特点,制定不同规划,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例如农业生产优势聚集区可继续以生产为主,配套建设精深加工产业区。旅游资源丰富区域则配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同步进行农村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重构,形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

二是建议尽快制定《湖北省乡村振兴条例》和配套政策,通过立法推进依法治农、建农、促农、兴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立完备的法律政策保障支撑体系。

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三次革命”(厕所、污水、垃圾),统筹协调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确保农民安居乐业、农村安定有序,实现农村引得进人、留得住人的目标。

四是做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衔接,正确处理好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老百姓勤劳之手的关系。当前我省深度贫困面广,贫困人口多,脱贫攻坚任务重。要以壮大乡村集体经济为抓手,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

振兴。完善农村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新乡贤作用,提升乡村自治法治德治水平,改善农村不良风气,摒除陈规陋习,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把农民从牌桌上拉下来。要以县为单位逐村分析研究,制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激发农村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四)强化改革红利,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高集成提速扩面能力

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释放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红利。目前农村改革进入深水区,难度更大,挑战更大,风险更大。单项改革要向合成迈进,“三农”内部改革要向城乡联动改革推进。强化产权改革,特别是农村闲置房屋利用开发机制、森林资源、湖泊资源的产权改革与开发利用机制。促进城乡发展人才要素的双向流动,以人才支撑保障乡村振兴,改善农村缺人气、“空心化”的现状。充分用好乡村本土人才,加大现代高效农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引导各类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要通过改革释放新动力,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留住人才、留住年轻人的机制,为人才回乡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各类技能人才等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 把江汉平原打造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

□ 民盟湖北省委员会

湖北是经济大省,也是农业大省。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湖北时,对我省提出了“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和“四个着力”的要求,其中第二个着力就是“着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不断取得新成果”。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省”。

根据民盟湖北省委调研的成果,结合2018年经济工作要求,我们建议把江汉平原打造成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作为我省2019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

## 一、背景和依据

江汉平原是湖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商品粮、棉、油生产基地。

近年来,由于多种原因,过去繁华富饶的江汉平原不仅风光不再,而且开始落后于湖北省平均水平,在全省呈现“中部塌陷”之势,具体可以归纳为四个“化”:

(一)体量大幅下降,经济地位显著弱化

江汉平原核心区域经济总量占湖北省的比重从2001年的21.35%下降到2016年的15.38%。16年里,湖北省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06%,江汉平原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9.63%,低于全省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2.43个百分点。再看人均,江汉平原人均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从2001年的95.77%下降到2016年的75.26%。

(二)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传统优势退化

2001年,江汉平原人均农业产值依然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71倍。但是随后几年,该比值呈急剧下降趋势,到2008年下降至1.03倍。近年来,一直维持在湖北省平均水平。农产品附加值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从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来看,2012年至2016年,江汉平原核心地区5年里的平均值为1.96,而湖北省平均值为2.24,并且差距还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作为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江汉平原的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为5220千瓦,不到湖北省平均水平的2/3。

(三)城市支撑不足,基础设施明显老化

作为江汉平原的重点城市,荆州市曾经是湖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1990年,荆州市生产总值79.14亿元,是相邻的宜昌市的1.32倍;而到2017年,荆州生产总值还不到宜昌的一半,人均生产总值仅为宜昌的1/3。龙头城市的衰落,使得江汉平原发展动力不足,成

为湖北多极发展中的一个短板。

处于发展状况中游的江汉平原,由于缺乏“政策”“政绩”激励,长期受到忽视,区域内基础设施老化、落后,基础设施新增投资严重不足。交通条件已经成为制约江汉平原发展的一大重要因素。江汉平原的20个市县中,只有6个市县通有高铁或动车。而公路这一便捷、普遍的通行设施,也面临着密度小、级别低、路况差等问题。2016年底,江汉平原人均公路里程数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3/4;单位土地面积公路里程数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60%。

目前的水利设施不少是改革开放前修建的,近年来,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损毁、老化和配套不足的问题突出,农业抗旱防涝能力弱化。

(四)环境污染严重,人居环境不断恶化

江汉平原土地平坦,水网密布,生态优良,长期以来,整体环境状况位于湖北省前列。近年来,由于部分区域片面发展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工业,江汉平原生态环境负荷日益加重,农业生态破坏加剧,农村环境污染严重,局部地区的土壤、水体、大气等污染问题突出。2016年,江汉平原核心城市荆州的空气质量指数为5.8,排在全省最后一位,比邻市宜昌低6个名次。同年,荆州的生

态环境指数处于全省第12位,宜昌则排在全省前三甲。

江汉平原自然条件优越,人口众多,是湖北举足轻重的区域。2016年,江汉平原人口1501.2万人,占全省的25.51%;地区生产总值6944.54亿元,占全省的21.5%。无论从自然资源还是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江汉平原长期以来都是全省农业发展条件最为优越和农业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投入产出比也很高。可以说,江汉平原农业强,则湖北农业强;江汉平原兴,则湖北兴。把江汉平原打造成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符合中央大政方针,符合经济规律和发展阶段,符合广大群众期盼,可谓正当其时。

## 二、几点建议

(一)高水平打造江汉平原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

江汉平原地区归属不同圈域,政策协调与协同发展难度大,从而诱发区域内低水平竞争,产业重复布局,区域内和区域间难以形成互补性强的优势产业链,严重影响区域产业竞争力。在江汉平原需要同时落实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汉江生态经济带、荆州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国家规划,以及江汉平原振兴崛起、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宜荆荆城市群、“壮腰工程”等省级发展战略,这给江汉平原带来多个战略叠加的机遇,同时也增加了行政负担和政策协调难度,因此需要从全省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将江汉平原打造成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以乡村振兴促进江汉平原的全面振兴。

(二)变“包袱”为财富,打造以农业为主线的质量效益型产业链

江汉平原优势在农业,潜力也

在农业。江汉平原不是穷在农业上,而是穷在低水平、低效益上,小农经济,分散经营,附加值不高,产业链不长,缺少品牌,缺乏效益,湖北人不吃湖北粮。农业特别是粮食成为江汉平原的一大“包袱”。当前,应抓住党和国家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的战略机遇,改变农业发展的传统认知,大抓规模农业、效益农业、生态农业,打造以农业为主线的质量效益型产业链,把农业这个“包袱”变为优势和财富。一是大力促进规模经营,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通过定向招商大力引进龙头企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强农业企业之间的合作,实行规模化经营,提升资本、技术和要素资源的配置水平。二是大力发展质量农业,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农产品质量,打造品牌。把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从生产端、供给侧入手,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农业的要素、产品、技术、产业、区域、主体等结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做长产业链,进一步提高转化增值率、农产品品牌化水平,使江汉平原良好的农业优势转化为工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为工业化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打造农产品加工的产业链。四是加快三产融合,探索出一条不减少粮食、不牺牲农业、不剥夺农民、不损害农村、不破坏生态的城镇化、工业化之路。

(三)以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规模农业和现代加工业的

要求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江汉平原是基础设施投资效应非常明显的区域,在交通建设方面,加密水陆空交通网络,努力打造“沿江立体交通走廊”,重点形成“四纵三横”铁路网布局。大力提升江汉平原内部仙桃、潜江、天门等地交通枢纽地位,以湖北省空间开发战略、城镇化战略为指引,积极完善带动江汉平原地区发展的大通道。同时要借力“互联网+”,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将安全发展、绿色低碳等理念深度融合于综合交通发展各领域,以适应未来劳动力转移、拓宽本地劳动力和商品市场的需求。

进一步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和投入,从堤防加固、排涝抗旱、血防灭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整治,加快水污染防治,优化水资源配置,特别是要对江汉平原核心地区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各县市也应根据自身实际和农业生产特点,制定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加强灌区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精准灌溉水平。

(四)以绿色发展打造美丽乡村

保护好江汉平原的良田沃土、秀美生态是我们的历史责任。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保护支撑江汉平原可持续发展的耕地、土壤和水体。加强荆江流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同时要加强对江汉平原水网的规划、疏浚和治理,让江汉平原的水连起来、清起来、活起来、美起来,使其不仅成为生态农业的屏障,也成为开展水乡湿地特色旅游的靓丽风景线。■

# 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 对策建议

□ 民建湖北省委员会

## 一、湖北省隐性债务的主要问题

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通过置换、偿还等多种方式处理后总体可控,但是未来偿债压力依旧较大;而对那些未被认可的“政府性债务”中的隐性债务家底依旧不清,部分隐性债务对应的资产变现能力不强,其对金融系统、实体经济的突然冲击依旧较大。

(一)地方政府投资饥渴依旧,风险意识不强

当前我国政府间财权事权体制安排与调整缺乏必要的法制性程序,上级政府调整的随意性较大,而且现实中更多的是“财权上收、事权下放”,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同时,在GDP政绩导向的晋升激励机制下,地方政府融资需求非常旺盛,限于地方政府自身财力,只好通过各类融资平台等得到发展资金,形成了形式多样的隐性债务。

而且,由于长期以来地方政府都存在着“中央不会放手不管”“政府不会破产”的惯性心理,面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断攀升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

各类债务并未感受到严重危机,即使中央政府三令五申“谁家的孩子谁抱”,地方政府依旧有些漠视隐性债务可能引发的潜在危机。各类隐性债务融资行为依旧在持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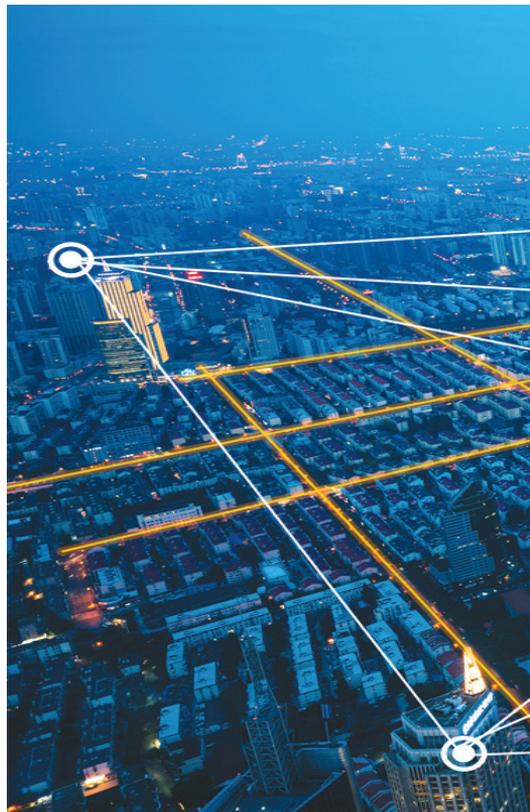
(二)部分地市州财政收不抵支

1.部分地市州自有财力不足。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2—2017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支缺口由2012年的-193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3584亿元,收支缺口逐年增加,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数据显示,湖北省每年都必须依赖中央财政大量的转移支付资金来补足省内地市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缺口。

2.国企财政贡献严重不足。截至2017年9月末,湖北省国企总资产规模约9258.5亿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利润602.5亿元,累计利润总额23.8亿元;而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20.3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仅为3.2亿元。由此估算,2017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财政贡献度只有0.2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财政贡献度只有0.03%。

3.卖地钱占比依旧较高。依据省财政厅数据,2017年全省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34亿元,土地依存度为74.9%;即使按照土地收储成本最高50%进行扣除,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土地依存度为37.5%,依然较高。客观而言,土地财政对各市县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土地出让金受到房地产市场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使得一旦土地出让金明显下滑,就有可能冲击政府债务



市场的正常运转。

### (三)隐性债务问题比较复杂

1.融资平台债务家底不清。由于对隐性债务的定义一直有争议,再加上各地对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数据一直讳莫如深,社会上很难得到比较准确的隐性债务数据。综合多种测算结果,学者们认为融资平台债务应该是官方公布数据的3倍,由此估算湖北省2017年地方融资平台债务应该为1176.18亿元。

2.养老金入不敷出。湖北财政厅数据显示,全省社保基金收支差额由2017年的81亿元收窄为2018年的33亿元。其中,省级社保基金收支由2017年盈余23亿元变为2018年缺口72.1亿元;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收支由2017年的盈余23.8亿元降为2018年缺口76.6亿元,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收支由2017年的缺口2.1亿元变成2018年收支平衡(0亿元)。而人社部数据显示,2016年湖北省企业职

工养老金抚养比为1.94: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2.8:1),可支付8.6个月(低于全国平均可支付水平为17.2个月),累计结余828亿元,当期结余-18亿元。湖北省企业职工养老金从2016年起就当期收不抵支,甚至个别地级市已经出现养老金“穿底”现象,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发放养老金。

3.隐性债务类型更新快,防范难度大。第一,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泛化。当前政府购买服务中出现了购买内容泛化现象,一些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工程建设,增加了隐性债务;甚至也有违法违规用工现象,突破人事管理制度,也增加了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有的地方出现了年初没有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但是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工程;甚至以所购买的服务需要后续支持才能完工为由,要求政府增加相应的预算。这是对预算管理

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的双重破坏。第二,PPP项目假合作、真贷款。在推行PPP项目中,一些项目通过高杠杆率,以较小资金引入较大比例社会资本(以国有资本而非民间资本为主),进而通过各种形式将应该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风险转移为政府风险,形成了事实上的名股实债。转移社会资本风险的形式主要有: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对PPP项目提供担保或者出具任何还款承诺。第三,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假入股、真贷款。政府一般会以较小比例出资,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再以产业引导资金撬动更高杠杆率的银行贷款(如2—5倍),由此政府可以撬动的总杠杆率大约为10—20倍,其风险相对较高。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截至2016年,湖北省设立的政府产业引导资金规模达到3510亿元,



位居全国第一。

## 二、防范化解湖北省隐性债务的对策建议

### (一)换脑袋:头脑风暴

1.改变以GDP决定一切的思维。将实行多年的GDP导向激励机制转为综合考虑绿色GDP、关注民生、社会公平等晋升激励机制。建议修改已有的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降低GDP指标的权重,增加其他指标权重。

2.向官员灌输债务风险意识。要强化各级各类官员(特别是地方各级政府一把手)的风险意识教育,由此建议省委省政府、财政厅等举行定期性的培训,要让地方政府官员树立不能“债留子孙”的理念,避免一切未能预期与控制的债务风险累积。

### (二)立规矩:建章立制

1.划分省级以下政府间财权事权。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范了中央与省级的财权事权,而没有规范省级及以下政府间的财权与事权,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政府间财权事权划分条例》,通过正面表列、负面表列方式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间的财权与事权,非经人大审批,不得调整政府间财权事权。

2.强制公开政府性债务信息。建议近期内将湖北省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向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开,接受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的监督;长期应该将湖北省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在各级政府网上公布,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等条件成熟时建议制定《湖北省阳光条例》,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及信息公开程序、救济条款。

3.整合地方融资平台。原则上县级辖区内只能保留一家融资平台;地市州的融资平台可以采取合并重组的方式,对负债较高和无投融资业务的平台进行合并,形成规模较大的融资平台;严格限制新设融资平台,提高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设立的批准条件。

4.省级统筹养老金。目前中央已经明确实行养老金中央调剂制度,建议湖北省也实行养老金省级统筹分配使用。对企业职工养老金实行全省统筹使用,有助于解决个别地级市养老金“穿底”问题,调节省内各地市州之间的差异;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实行全省统筹使用,有助于保证省内各地市州之间养老金保障水平的大体均衡,稳定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三)开前门:广开财源

1.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一是依法将一般转移支付及时、准确、足额地拨付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二是专项转移支付要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地方适当倾斜,并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方向的监督以及绩效评价;三是将专项转移支付决策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2.开放市县举债。建议积极向中央申请湖北作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试点省份,在省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内,允许市、县两级政府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尽可能地避免隐性债务规模扩大。

3.丰富与完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除了土地储备债券、公路收费债券、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等,近年来新增了棚改项目贷款、易地搬迁扶贫专项贷款等。根据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原则,应该丰富与完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发行,如在棚改、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发行合适的专项债券。

### (四)堵后门:规范融资平台

1.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一是明确提出省级范围内的不属于政府购买范围的负面清单事项,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二是明确“先有预算、后有购买服务”,没有预算的不得购买公共服务;三是在政府采购网等官网上公布经人大审批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具体包括购买主体、购买项目、预算金额、使用目标等信息,供社会监督;四是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力度,并向社会公开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2.规范各类PPP项目。一是因为现有的由财政部、发改委颁布的PPP政策文件的法律位阶较低,建议提请国务院尽快颁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必要时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二是建议由省政府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合作制定《湖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细则》,并设立“湖北省PPP联席会议”,明确由其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PPP工作,研究决策PPP项目入库、重大PPP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三是充分披露PPP全过程管理中项目的关键信息,确保有关各方能正确识别、判断PPP项目的风险与可能的利益。

3.规范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一是在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时,提高政府的投入比例,并确保是真实投入;二是要限制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率;三是公开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筹集、使用、绩效等情况。图

# 建立健全湖北省农业规模化经营 风险防控机制

□ 民进湖北省委员会

近年来,我省在农业规模化发展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按户连片耕种的“沙洋模式”得到中央的肯定。2017年,湖北省承包地流转比例达到44.1%,高于全国水平;全省建成市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70个,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全省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8.2万家和2.9万个,五年分别增长到原来的2倍和4.6倍。但是逐渐增加的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也正在影响农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 一、土地流转风险日益凸显

经营主体财务风险。土地流转费用越来越高,有的占经营总成本的比重高达50%以上,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来了很大的财务压力。而粮食种植类主体的平均收益不会因流转面积的扩大而有较大的提升,再扣除土地租金、雇工费用等开支,种粮收益不高。流转费用兑付风险。部分土地流入方由于多方面原因,不兑现承诺,不按期支付农民的流转费用,引起的矛盾纠纷随时可能爆发。利益联结风险。新型经营主体多采取签订农业订单、流转土地方式与农民进行利益联结,真正采取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将农民利益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的,所占比例并不高。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普遍存在

目前农产品加工企业中只有20%能够满足贷款需求,50%只能满足一半需求,30%很难满

足。需要融资的金额大、费用多。一般家庭农场经营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和购置生产资料投入资金超百万元,短周期贷款的利息按商业利率计算,算上评估、担保等成本,融资费用接近10%。资金获取难度大。农民合作社组织化程度不高,但流转的土地、农房、农机具等因银行制度限制都无法实现有效抵押,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一般只能以个人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贷款,但门槛高、成本高。金融产品支持不足。目前很少有银行专门设立针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实际获得的金融支持很少。政府资金扶持力度不够。国家、省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资金仍存在“撒胡椒面”现象,集中支持力度不够,特别是有新技术、新产品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获得的支持很少。各级扶持资金多采取贷款贴息形式发放,但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获得的贷款本来就少,因此扶持资金也很难获得。

## 三、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依然有风险隐患

在调研中发现,有些经营主体缺乏必要的前期考察和调研,缺乏农业生产经营能力和必要的技术力量,有些流转期限短、粗放经营、科技含量不高、资金投入不足的经营主体在流转土地后综合效益不好,加之农业受自然天气、农资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很大,这类主体一旦经营受挫,就单方面毁约,农民的利益很难得到保障。

####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短期行为风险影响广泛

不合格经营主体多。据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空壳比例占1/3,已经注册但无经营、无收益、无分红的占1/3,即使是合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仅有1/3收益较好。农业规模化经营模式少。各级政府主要注重土地流转的规模化模式,农业服务的规模化发展相对不足,政府主导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覆盖范围窄,市场主导的社会化服务抗风险能力弱,规模小。经营主体同质,缺品牌。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过多,同质化严重,单个专业合作社规模较小,实力不强,难以做大,同业间的内部竞争也很激烈,形成一定的内耗。农业生产盲目跟风严重。部分地区存在布局简单雷同、功能单一等问题,普遍存在只重数量、不重质量的问题,生产还依靠传统种植习惯。例如,据分析,“稻虾共养”模式3—5年后会达到饱和,但目前多地仍然在鼓励发展。

#### 五、“非农化”“非粮化”风险化解难度大

在调查中发现,一些经营主体为了获取土地收益的最大化,借土地流转之名,改变地形地貌为自己长期所有,或是不按照规划,不经过批准,随意变相建设乡村庄园或旅游度假区等休闲场所,将农地“非农化”,或用于发展优质经济作物、反季节作物、水产养殖等“非粮化”农业。大规模、大面积的“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加大了风险化解难度,各地方政府要加强监管,妥善处置经营主体的经营异化行为,维护农业和粮食安全。

#### 六、建立健全湖北省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议

(一)建立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风险识别与防控长效机制

将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工作纳入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构建农业规模化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作为地方政府考核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依据。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对政府扶持和金融支持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审核。加快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指导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加强财务管理,独立建账,规范会计核算,定期报送财务和会计报表。建立土地流转双方的价格协调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和纠纷调解机制。开展土地流转的风险排查,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同解决当前土地流转中的风险问题,逐步化解风险点。

(二)以增加金融和财政资金的有效供给来化解规模化经营风险

设立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设立地方性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府出资、配资,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放大投资对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贷款风险补偿。设立各级政府出资的农业担保机构,探索“合作社+风险补偿”的担保模式,逐年充实资本金。对通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私募债等成功融资的对新创办的科技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对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的以及对取得纯信用贷款、保险类贷款、非上市和非“新三板”挂牌股权质押贷款等信用贷款的给予贴息。要优化金融服务,减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负担,在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支持和引导农业担保机构优先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三)切实有效控制土地流转风险

加大土地监管力度,发挥市场机制在土地流转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农户在土地转让中的主体地位,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规范、监管和服务,使农村土地流转健康有序发展。对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要落实好上限控制制度、资格审查制度和项目审查制度。切实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以防止经营主体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向农户兑现租金而引发纠纷。建立动态监管制度,定期对租赁土地的经营主体的农业经营能力、土地用途和风险防范能力开展监督检查,查验不合理利用土地、不按合同履行、改变农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以县级为主,把重点放在健全交易市场功能、完善乡镇分支机构和村级服务组织上。

(四)以提升经营主体综合素质来防范规模化经营风险

目前,建立合作社人才培养平台、大力培育职业农民、健全农业职业培训体系和制度是防控农业规模化发展风险的最有效和最快捷的方式。要深入实施各类人才支撑计划,包括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农业龙头企业人才支撑计划、大学生村官创业计划、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计划。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农业职业经理人和农业企业家队伍,重点加大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培育力度,鼓励各类人才领办和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提升抗风险能力。□

# 充分发挥资金链作用 助推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农工党湖北省委员会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这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鲜明特征。生物医药产业作为资本、科技和人才需求度高、聚集度高的“三高产业”,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其发达程度对推动湖北省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持续稳步发展,2017年生物医药产值超1400亿元,2020年预计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速超过12%。武汉光谷生物城作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地,经过9年发展,已成为仅次于北京中关村和上海张江的全国第三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资金链作为“五链”深度融合的重要一环,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动力。近年来,湖北在政策、融资等多方面对产业发展给予支持,成效显著。湖北主板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现有10家,“新三板”挂牌29家,仅光谷生物城就聚集发展基金500亿元,国有创投母基金50亿,以及包括“人福生物医药产投”“KPCB瑞伏生物医药基金”等在

的近30亿元创投基金。湖北出台“科技十条”,对获国家重大发明专利资助的本省企业最低配套10%。我省还以减免生物医药企业行政费用、为初创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等措施,5年来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直接和间接资金支持超50亿元。工作成效固然可喜,但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在围绕产业链部署与优化资金链上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医药企业规模小,相对无法满足生物医药企业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多数生物医药产品从临床前研究到上市一般需要5—10年时间,根据国际知名药企经验,在这段研发且没有盈利的时段,药企需要大量研发投入,其金额往往超过20%的销售收入。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总投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湖北规模以上药企研发投入仅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远低于国际知名药企15%以上的年均研发投入。当前,湖北省药企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仿制进口原研药。对仿制药实施质量和效果一致性评价是提高仿制药质量的重要一招。截至2018年5月31日,全国仅有41个品规的药物通过了一致性评价,没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

制药高达95%。

二是在股市低迷和地方债务高的情况下,以民间资本为重点的社会资本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意愿明显不足,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体现不充分。2018年一季度,湖北民间投资占全省固投总额比重为60.8%,仍未走出低谷。

三是投资基金的资本规模较小,流入药企的资本规模更小。当前在融资结构上,湖北药企间接融资多,直接融资少,同时资金相对青睐高回报率的行业,远离生物医药企业。以湖北武汉光谷生物城为例,该区设立的生物医药企业投资基金规模仅为500亿元,资本规模远小于深圳、上海同类基金,其中,流入药企的资本仅为96亿元,不足基金总额的20%。

四是资金管理亟待完善。我省国有创投基金往往采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对投资项目的短期收益要求高,追责风险大,不利于鼓励国有资金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

为此,我们建议:

(一)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提高生物医药企业风险抵御能力。引入职业经理人、投资基金管理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引入商业保险来

分散研发风险、平台信用风险、投资人非理性风险、融资项目信息失真风险、融资项目的投后管理缺失和投资退出渠道缺失风险等。在千方百计扩大直接融资的同时,开拓专利质押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同时引导鼓励技术持有人和核心管理人员参与投资,通过核心团队参与投资,带动机构投资者跟投、银行跟贷、财政跟贴、保险跟保、社会公众跟投。

(二)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建议提高引导基金规模、出资比例

集的资金投下去起作用,而不是摆在账上等审批。在国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国有创投基金实行财政资金管理模式,不以短期利益为导向,提高基金使用灵活度。推进以安翰胶囊胃镜机器人为代表的优质医疗器械产品尽快纳入湖北省医保,通过扩大产品市场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鼓励支

扶持。对企业发展的各个周期,特别是对于企业初创期,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探索引导保险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设计相应的保险产品,例如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险等。银行和基金等投资机构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设计灵活性较高的产品,而不能是简单地追大项目、大企业。

(四)以“资金链”为纽带,吸引聚集创新人才团队。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围绕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转化,充分发挥技术持有人、技术经纪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积极性,通过各种高级要素资本化、股份化的办法,最大限度整合创新人才资源。以“人才链”支撑引领生物医药产业“五链”的协同整合。

(五)加强舆论引导,优化发展环境。中小企业贡献了我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企业对税收、技术创新、劳动就业、稳增长的贡献巨大。2017年7月,武汉东湖高新区出台了《关于支持生物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用以支持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体现了地方政府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决心和力度。同时,建议以当前疫苗生产企业出现的产品安全事故破题,扭转社会舆论中存在的“片面强调‘公与非公’”的错误导向,引导社会舆论形成“更加关注‘法与非法’”的正确认知,通过舆论引导和环境优化,有效提振中小企业的信心和预期,加速民营资本占主导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图



及让利,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建议进一步提高引导基金规模、出资比例及让利,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生物医药领域融资活动。同时鼓励国有资本参与长周期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提高国有创投基金规模,形成带动效应,扩大融资总规模。建议对技术的股权化和资本化给予税收优惠。在创新平台的认定、税收减免、成本加计抵扣方面实施备案制。改事前审批为全过程监管,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采取先投后管的模式,对后期出现问题的项目随时终止投入,让聚

持企业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整合全省药品检验检测、研发机构资源,加强技术指导,简化一致性评价工作审评审批流程,提升我省制药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三)设计多样化产品,应对分散创新风险和“市场失灵”。整合我省相对较为分散、零散的平台性资金,举全省之力,设立专业平台引导基金,以市场化方式联合重点研发类上市公司、科研院所打造省级创新平台。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基金,深度聚焦生物医药重大项目,对项目给予精准

# 四川广安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报告

□ 致公党湖北省委员会

## 一、关于脱贫攻坚和民主监督工作的思考

(一) 扶贫资源分配存在矛盾, 脱贫可持续性有待增强

部分贫困户在获得一定帮扶资源后, 还面临着一些新的生产生活矛盾, 并且短时间内缺乏针对这些新矛盾的有效解决机制, 进而导致现有扶贫资源分配与贫困人口的现实需求未能完全匹配。根据近两年对广安的调研, 易地搬迁农户的新房空置率仍然偏高, 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占了较大比例, 土地等生产资料的问题虽然通过置换等方式得到初步缓解, 但是缺少生产资料的农户仍然存在。此外, 扶贫资源惠及面仍然留有盲点, 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地方。比如, 易地搬迁和旧房改造确实为贫困人口带来了生活质量的提高, 但也造成对那些自力更生、辛苦打拼的农户不公平现象。

(二) 预防返贫机制需加快落实, 返贫迹象已经初步显现

随着近几年贫困户大面积脱贫, 很多贫困户虽然短时期内达到了脱贫标准, 但贫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一旦收入下降, 很快就会再次陷入贫困。针对如何继续帮扶这些返贫户和界定是否开展帮扶, 还没有明确的政策文件, 或是政策比较宽泛, 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根据调研, 早期脱贫的农户逐渐出现返贫迹象。比如, 之前被安置到附近合

作社或各类经济组织的“托管户”中, 一部分人由于不适应集体工作的模式或劳动强度, 干了一段时间以后就放弃了。还有一些贫困户被发放了种子、鸡苗、猪仔、器械等生产资料作为一种脱贫条件, 但是经过一段时间后, 部分贫困户还是由于技术、管理、销售等原因陷入了发展困境。

(三) 政企协同仍存不足, 扶贫产业审批机制有待完善

产业扶贫需要市场主体的广泛参与, 特别是民营企业可以在贫困地区开拓新的市场, 与贫困地区居民一起实现产业发展。但是, 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参与扶贫时与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度并不高, 政企之间的职责不够清晰。比如, 广安部分种植企业曾连续3年在贫困村开展农产品种植, 并逐年拓展农产品种植品种, 一直采取“保底收购+劳务报酬”的形式帮助贫困户, 很多贫困户都积极加入种植队伍。但是, 目前这些扶贫企业在新建产业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时仍然遭遇了不少审批难题, 特别是在土地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等方面, 企业往往要独自面对多个层级的权限审批, 程序极为复杂且耗时较长, 企业的发展积极性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四) 贫困地区青年群体面临困境, 内生发展动力不足

一是青年创业项目夭折率较高。广安贫困地区返乡创业青年多

为80后、90后, 在我们了解的11个返乡创业青年中, 仅有2人的创业项目存活到第三年, 成功率不足1/5。二是基层青年干部加速流失。贫困村的青年干部大多是聘任制, 没有编制, 收入很低, 每年只有3万元左右财政转移支付; 乡镇青年干部虽然有编制, 但是由于发展通道等方面的限制, 流失情况仍然十分突出。三是非公组织从业青年遭到忽视。根据调研, 广安贫困地区民企和个体从业青年仍然缺少社保、医保等基本公共服务, 住房问题也大多靠自己解决, 相关部门与他们的沟通联络比较少。

(五) 脱贫攻坚进入后半程, 2020年以后的扶贫体制亟待构建

随着脱贫攻坚逐渐进入后半程, 越来越多的贫困人口退出贫困序列, 对于从前的扶贫投入是否还能延续, 如何应对2020年以后依然存在的相对贫困问题, 都应该加快政策研究力度, 让贫困地区持续发展。比如, 在医疗报销方面, 广安目前对所有贫困人口的新农合参保费150元进行减免, 在医疗报销方面几乎可以做到让贫困人口看病不花钱, 或只花很少的钱, 有的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 这些都需要巨大的财政投入, 2020年以后是否还有能力继续投入, 仍是未知数。

(六) 民主监督不等同于扶贫检查, 监督价值有待强化

根据近两年在广安开展民主监

督工作的情况来看,无论党派还是地方,对民主监督内涵的认识并不是很清晰。地方政府通常认为,民主监督工作就是进行检查,不太愿意表露出扶贫工作中的一些难点和短板,只想把好的地方展示出来,对有阻力或稍有困难的部分有意掩饰,导致民主监督工作难以看到真贫困,难以发现真问题,难以提出有针对性或有帮助的建议,也就无法充分体现民主监督的价值。

(七)民主监督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精准扶贫工作要求高,专业性较强,大部分党派成员对扶贫工作不是很了解,对贫困识别、精准帮扶、雨露计划等扶贫政策需要花费一定精力才能形成系统性认识,短时间内难以达到民主监督工作的要求,导致民主监督工作达不到理想效果。

## 二、关于脱贫攻坚和民主监督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规范扶贫资源分配体系,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一是加大对扶贫资源分配的投入。抓住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等战略机遇,重新构建农村贫困地区干部队伍建设机制,通过对福利待遇、晋升机制、生活配套等方面的提高,吸引更多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入治理队伍,切实提高扶贫资源分配和贫困退出的公平性与实效性。二是加强对贫困人口的脱贫资源管理。强化对扶贫资源的使用管理,并根据不同贫困户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扶贫资源配置,以便贫困退出机制可以及时做出反应,减少对脱贫的误判,提高脱贫精准度。

(二)构建完善的预防返贫机制,增强脱贫内生动力

一是健全贫困退出后的工作机制。当前不仅要继续完善精准扶贫工作体系,更要开始构建脱贫后的

管理机制,这不仅是对精准扶贫的一种延续,更是对脱贫攻坚果实的保护与巩固。二是制定更加全面的奖惩机制。对于率先脱贫的农户要继续给予政策资源帮扶,不能让依靠自身努力摆脱贫困的群众在走出贫困的那一刻就受到冷落。可以给予先脱贫的农户一笔奖励资金,同时将他们树立成脱贫模范,大力宣传这种与贫困抗争的精神,从而激励少数存在“福利依赖”心理而迟迟不愿摘帽的群众的脱贫斗志。

(三)探索贫困地区“放管服”,给予产业扶贫更好发展平台

一是进一步下放贫困地区审批权限。在土地、财政、基建、税收、人才等方面给予贫困地区更大审批和管辖权限,对扎根贫困地区的各类市场主体给予更多审批等方面的便利,让扶贫企业可以在当地完成整个审批流程,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实际经营当中。二是在贫困地区发展更多产业类型。借助国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发展机遇,可以将贫困地区纳入到自贸港的发展规划中来,让贫困地区除了发展传统第一、二产业外,可以开发贸易、消费、服务等更多第三产业,并且在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深度贫困地区采取免税政策,大大激发贫困地区发展热情。

(四)更加关注青年群体,尽快破解贫困地区青年发展困境

一是加强对返乡创业青年的支持。由政府负责统筹和引导,重点扶持贫困地区青年产业优质发展项目,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进行科技扶贫,向青年产业运营注入最新的技术力量。二是提高基层青年干部待遇。通过不断完善贫困地区青年村官福利体系,切实增强基层青年干部的归属感和荣誉感,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基层治理水平。三是增加对非公组织从

业青年的关注。从政策扶持、工资保障、福利待遇、继续教育等多方面帮助他们增强自我价值认同和职业认同,激发他们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加紧制定2020年以后的扶贫政策,重点关注相对贫困

一是尽快建立2020年以后的可持续性扶贫机制。将可持续性工作作为贫困退出机制的重要部分,分阶段按步骤确立脱贫后的可持续性工作办法,形成科学完善的预防返贫机制。二是围绕相对贫困人口的实际需要制定专门措施。对相对贫困人口在生产生活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并制定出更具针对性的帮扶举措。三是尽快健全全社会扶贫体系。政府逐渐从主导扶贫换位到引导扶贫,发挥更多社会机构、公益组织的力量,形成可持续性更强的扶贫体制机制。

(六)深化民主监督内涵,进一步厘清民主监督价值与意义

建议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对民主监督内涵的认识和把握。增强民主党派与基层扶贫干部的沟通交流,民主监督工作是多党合作制度的具体表现,并不是要挑刺和问责,更像一种朋友之间的关怀和支持。民主党派监督是为了更好地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同基层扶贫干部一起发现和探讨问题,共同呼吁和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难点。

(七)组建常态化民主监督队伍,切实提高民主监督工作能力

一是加强党派成员自身建设。增强民主党派成员对民主监督工作的认识,提高民主监督方面的工作能力。二是形成与扶贫部门的良性联系机制。通过网络、定期座谈等各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扶贫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获取扶贫工作的一手资料,便于民主党派及时掌握脱贫攻坚的最新进展。■

# 健全乡村水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九三学社湖北省委员会

## 一、乡村水污染管理存在的问题

### (一)政策欠缺

截至2017年底,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农村水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有:1993年7月2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涉及的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条款;2001年12月28日发布、2003年1月1日实施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此标准针对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业;2013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法律法规公布。目前,湖北省在农村水污染方面无任何地方性专门法律法规出台,仅《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中有涉及农村水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由此可见,乡村水环境管理中存在非常大的政策滞后,使得乡村水污染管理常处于无标可寻、无法可依的状态,这种状态会助推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行业向乡村转移,从而加剧乡村的水污染。

### (二)管理缺位

目前乡村之间大多比较分散,且乡村人口基数较少,随着外出打工人数的增加,当前乡村处于人口

老年化、弱体力化状态。面对这一现状,乡政府和村民对乡村经济改善的关注远胜于对乡村环境改善的关注,特别是乡村现有的环境状态还没有恶化到直接影响村民的健康和生存的程度。因此,乡村层面的水污染管理基本上处于空档状态,更不可能设置“专职、专人、专项管理”。相关上级部门由于人员、距离、政策等多重因素,管理过程中的针对性较强,如饮用水水源地附近区域,临江、河、库等附近区域的乡村水污染管理较为正规,而常态化的乡村水污染的防污治污的管理就较弱或欠缺。

### (三)意识淡薄

环境保护的意识淡薄是乡村水环境保护举步维艰的最大内因。这种意识的淡薄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乡村村民对于他们居住的环境以及赖以生存的土地还没有形成保护意识;长期的生活习惯和已经适应的生活环境,让他们对“污染”的概念比较模糊;对经济利益的追逐,也使得一些乡村选择对“污染”的漠视。另一方面,社会上对乡村的环境保护认知不足,许多人认为乡村不会发生污染事件,即使出现一些污染,也会被广阔的土地和无限的山峦自净。在这种思想的指

导下,现在的乡村已频频被各类污染“光顾”,至于乡村的环境是否能承受这些污染,却被忽视。

### (四)投资不足

环境保护是一项投入大、见效慢,但不投入一定没有效果的工程。多年来,各级政府将大量的投入用于城市的环境建设、治理和改善工作中,用于投入乡村这一层面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资金量相对来说非常少。仅有的一些投入也限于经济基础较为发达的乡村的具体某项事情上,如“厕所革命”中给农民补贴修化粪池,给水源地附近乡村补贴修污水处理设备等,而乡政府和村民在这方面投入就更少,许多乡村对政府补助建成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后续维护和使用的费用支付都存在困难。针对乡村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的大型环境项目目前尚未看到。

## 二、建议和措施

### (一)补齐政策短板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管理有条理、执法有依据、行为有约束,从而最大限度抑制和防治各类污染的产生和蔓延。为此,建议补充以下政策:

1.全国人大出台《乡村环境污染

防治法》，针对全国各地乡村在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垃圾污染等方面的防治树立行动“标杆”，明确“禁”的领域和行为，也为各省、市制定地方性乡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指明“行动指南”。

2.湖北省人大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农村水产品养殖水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农村垃圾处理和管理规定》，为乡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定“红线”，为乡村各种污染行为设置“门槛”。

3.湖北省政府出台《乡村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管理条例》《乡村功能区建设管理条例》《乡村产业发展管理条例》，对目前乡村的“散、乱、杂”产业发展现状和无序的环境管理加以规范。

4.县、乡二级政府也可依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

## (二)推进乡村城镇化建设

乡村城镇化主要指农民生活的城镇化。首先，改变乡村农民现有的分散居住状态，在乡村规划建设居民区，建设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如供电、供水、给排水管网系统，粪便收集和污水处理系统。其次，以乡村或区域为单位修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厂)，对乡村除农田用水排水以外的所有污水进行全收集、全处理。第三，在乡村进行功能区域化建设，建立生活区域、农作物种植区域、畜禽养殖区域、工业生产区域、垃圾收集和分类处理区域，并用道路和树木将各区域分隔开来。

乡村城镇化建设会带来以下益处：一是大量节约农村土地使用面积，提高农用地比例。二是节约各项资源，实现公共资源的共享，特别是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厂)的建设和使用，既提高污水处置率，又减轻农民的负担，也有利于污水处理站

(厂)进行日常管理，特别是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三是最大限度抑制各种污染物的相互交叉污染，特别是工业废水对农田、农作物的污染。四是极大地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农村的吸引力。

## (三)大力推广生态工程

生态工程就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释放出最少的污染物，使区域整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达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同步发展。因此，生态工程的应用不仅能激活乡村的产能，降低农用成本，更能够对乡村水污染从源头进行防治，应在乡村更深入、更全面使用。湖北省目前可在乡村广泛推广生态工程：

1.粮食、农作物、茶叶、果品等在种植过程中推行精准施肥、精准使用农药、精准灌溉。在有效果的前提下，将使用量控制在最小。

2.乡村污水处理应满足农业灌溉要求，并全部用于农田灌溉。

3.农作物的废弃物、各类粪便经加工处理后，制成高效的、便于运输和使用的有机肥。

4.农村及农村周边城市的餐饮废弃流食经精细加工后用作养殖业的饲料。

5.淡水产品与农作物互补种养，如稻虾联种。

## (四)多层面加大投入

1.资金投入：政府应加大对乡村基础建设的资金投入，将村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厂)作为硬指标。乡政府应建立乡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库，每年从乡村土地流转、乡办企业、农副产品生产和加工以及乡村商贸经营活动中收取固定环保资金，用于乡村的环境建设和管理。同时，多方吸引外来企业在乡村进行投入。

2.技术投入：通过技术参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吸收

先进的农业技术，特别是生态农业、农业生态工程方面的技术，降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的数量，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3.管理投入：引进先进的管理方式，如将各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厂)、农村废弃物加工再利用产业等委托第三方来经营和管理，由专业的公司来运营。这样既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又能降低整体的运行成本，还能不断更新技术。

## (五)提升监管能力

1.建立一支针对乡村环境污染的环境管理和执法队伍，定期对各乡进行执法检查 and 污染源的日常管理，防控乡村的不良污染行为。

2.乡政府要严把乡村产业引进和发展的环保关，将可能带给乡村污染的企业和产业排除在外，切断乡村污染的外生污染源。对乡村的内生污染源进行专人、专职、专项的有效管理。

3.省、市级政府应建立对乡村生态环境巡查制度，将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纳入县乡政府的考核体系。

## (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乡村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主要从两方面努力：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年轻人的影响甚至一些行政命令，使常年生活在农村的农民改变不好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以及农耕农养方法，如空地上搭个棚就是餐馆的厨房，污水随地泼，门前屋后就是养鸡场等。另一方面，通过各方努力，改善农村现状，让农民切实享受到好的环境带给他们的益处，特别是感受到农村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不仅可以减少污染，还能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上的增长，这样可以让农民对环境保护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激发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创新金融扶贫 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金融扶贫调研报告

□ 台盟湖北省委员会

金融扶贫是提高扶贫“造血”功能的有效方式。宣恩县地处武陵山区,隶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近年来,该县大力推行金融扶贫模式,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帮助部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逐步走上致富道路,取得了阶段性减贫成效。台盟湖北省委课题组通过走访该县各扶贫相关单位、金融机构、企业、合作社、乡镇、村组,详细调查了该县在金融扶贫中的发展模式及机制运行效果,在分析该县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的金融扶贫工作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 一、宣恩县金融扶贫现状

宣恩县辖9个乡镇,279个行政村,5个社区,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27567户,贫困人口86958人,分别占县内农村总户数 and 总人口的23%、28%。为撬动金融支持扶贫开发,自2007年起,宣恩县就将金融扶贫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安排,将椒园镇黄坪村作为试点村,率先启动实施贫困村互助资金项目,村民通过缴纳50—200元不等的会费成为互助社的会员,互助社项目资金由村民自管、自用、自贷,通过互助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员发展生产缺乏资金的难题。

(一)依靠基层金融机构网点。宣恩金

融扶贫主要依靠散布于各乡镇的众多银行网点,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金融互助社等。这些网点贴近贫困户,了解农村生活,为农村建立了一个金融扶贫体系。通过实施一系列金融扶贫项目,利用小额信贷、贴息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手段为农村注入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鼓励贫困户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和综合扶贫,从中找到脱贫的方式方法。

(二)坚持政策引导机制。一是政府充当“引导者”角色,出台优惠鼓励政策来引导金融机构、市场经营主体向扶贫倾斜。二是实行风险补偿,整合县财政扶贫资金5000万元作为“扶贫益贷”风险补偿金投入到金融机构,按1:10比例放大到5亿元,扩大信贷规模。三是加强金融扶贫中市场经营主体的管理,市场经营主体按时完成扶贫任务的,给予财政补贴,未按要求落实帮扶措施且包保贫困户未达到贫困标准的,不再纳入产业扶贫扶持对象,责令承贷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贷款,取消市场主体相关优惠政策,并追缴已享受的相关优惠补贴。

(三)分类推动金融扶贫。宣恩金融扶贫主要针对扶贫市场主体、贫困农户和贫困村。一是对于扶贫市场主体,政府制定奖补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村直接为贫困户提供农业生产

资料,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二是将贫困户分为A、B类进行扶持,A类对象为有项目和贷款需求、有创业潜质、技能素质较强、具备还款能力、诚实守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贫困户+金融扶贫互助社+银行信贷”模式;B类对象为依靠自身能力和资源无法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产业经营主体+贫困户+金融扶贫互助社+银行信贷+信贷收益”模式。三是分贷合用模式,贫困户与产业经营主体自主协商,贫困户自愿将所贷扶贫小额信贷投资入股产业经营主体并参与特色产业发展,由产业经营主体、贫困户和合作银行自主协商,扶贫互助社可提供风险补偿。四是对贫困村和贫困户采取股权收益模式,分配对象为无集体经济收入的重点贫困村和通过各类帮扶收入达不到国家脱贫线的贫困户。

## 二、宣恩县金融扶贫存在的问题

尽管宣恩县金融扶贫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十三五”时期贫困特性、贫困规模、扶贫模式、扶贫主要对象等因素的不断变化,要治理贫困问题,金融扶贫必须从根本上分析成因,寻找出路。

(一)贫困户自身素质影响金融扶贫发展。贫困地区由于受地理环境、经济条件等多方面限制,在交通、信息、市场、文化和思想观念等方面对外交流相对较少,劳动资料缺乏,劳动手段陈旧,生产方式滞后,缺乏先进的实用技术获得途径。加上劳动者本身受教育程度整体偏低,对新生事物接受缓慢、对外部信息沟通不畅,造成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致使商业银行在参与金融扶贫工作中产

生的疑虑和担忧加剧,积极性不高。

(二)农村综合产权改革不全面。一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目前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中多以探索、试行的形式出现,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进行规范。同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土地不得转让、出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宅基地、耕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农村房屋所有权的流转仅限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等措施实际上制约了农村产权的流动,阻碍了金融扶贫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二是基础工作欠缺。宣恩县农村土地、山林等产权确权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多,很多农户承包的土地、山林等都存在着账实不符、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信贷人员需要一户一户进行核实,工作量大,任务繁重。三是抵押融资工作开展不顺。尽管上级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到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开办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但在实际情况中,银行等金融机构认为交易风险和成本较大,且对农村综合产权抵押物不好处置,故贷款规模发展迟缓。

(三)农业保险制度不完善。由于宣恩县本身就属于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因灾返贫”现象时有发生,农业保险可以为农户分担风险。但就目前状况来看,我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农业保险方面只是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没有详细的规范性条款,这使得农业保险制度处在法律风险点上,出现问题后,贫困户将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主要存在几个方面问题:一是保险链条较短。目前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仅限于农业生产的初级阶段,只是受灾后恢复再生产能

力的保险,未涉及在生产经营中投保户的市场风险。二是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尚需拓宽。目前,宣恩茶叶产业总面积约为21万亩,水果面积16.8万亩,龙头企业100余家。这些产业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增收是有效的支撑和载体,也具有较大的生产发展风险,都有待于纳入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三是农民参保意识不强。主动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较少,对农业保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够,农业保险覆盖率和承保率都较低,因而农业投资风险大,金融机构往往不愿意进行贷款。

(四)金融服务体系不完善。一是金融服务网点覆盖率不高,服务品种较单一。截至2016年底,宣恩县银行、互助社等金融服务网点共计16个,覆盖率占全县279个村5个社区的56.9%,全县仍有120个金融基础服务空白村,边远农村金融基本服务缺失问题比较严重。从金融扶贫的产品来看,金融扶贫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信贷领域,有农户的小额信贷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中小企业的贷款,但是在农业保险以及涉农资产证券化方面的产品非常有限。二是缺乏有效奖惩机制。在商业性金融机构方面,由于缺乏激励奖惩制度和银行本身趋利性的影响,银行主动向贫困户进行信贷服务的内在动力不足,有的只是为了能从地方政府的政策优惠及长远发展中获取相应好处,有的则只是走走形式,敷衍一下,并没有真正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的金融服务上。

## 三、对策建议

针对金融扶贫主要存在的问题,结合促进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深化农村综合产权改革。一是建议国家、省级层面尽快制定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结合相关扶贫政策,引进市场机制,放宽约束条件,保障农村产权自由合理交易,不仅保障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流转,而且林权、房屋使用权等都可以进行自由合理交易。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快县域产权流转平台建设,针对目前农村产权纠纷这个最大矛盾,在县、乡级层面建立农村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县、乡两级仲裁结果具备法律效应。三是制定国家、省级实现农民产权融资和流转功能的政策。放松集体资产,农民综合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融资,农村成员合法转让的条件,制定相关融资和流转试行政策。在金融扶贫中,只有农民的土地、林权、房产具有能够作为抵押或担保物的资格和条件,才能更有利于金融机构放下负担,给予农村农户更多的金融信贷和服务。

(二)改善农村金融信用环境。一是加强信用知识和政策宣传。利用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和群众会、党员会等方式持续为农户灌输信用知识,告知信用的重要性,并在地方树立信用农户标兵,用示范性工作带动整个农村的信用体系建设。二是要建立健全农村贫困户信用数据库。完善和整理出所有贷款个人的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县扶贫、民政、农业、林业、银行等扶贫机构要开展合作,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完整、准确、及时报送农村经济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产权、荣誉、评价、警示等信息,做到数据信息共享,打造县级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对接、动态管理的平台。三是强化

信用监督。在征信过程中反复审核的同时,实地研究农户产业发展情况和贷款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及早对农户生产生活情况做出预判,进而降低违约风险。同时,引入村民小组和扶贫互助社监督模式,使农户不仅受到金融机构的监督,更要接受互助社其他成员和本村村民的监督,不仅背负信用风险,还要背负道德风险,使违约成本提高。

(三)加大农业保险工作力度。一是要加大对农业保险制度作用的宣传,让普通农户特别是贫困户能够了解到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和好处,让他们能够转变传统思想,积极加入农业保险。二是要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性农业保险相结合,使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挥基础作用,保障农民的基本利益。同时辅以商业性保险,最大程度上降低农业灾难性损失。要让农民知道这两者的差异及两者的风险和收益情况,真正了解保费的使用和补偿情况。三是政府要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当前宣恩县农业保险覆盖面有限,保险品种单一,解决不了“因灾返贫”的根本问题,所以在农村金融扶贫的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发更多的农业生产保险险种,扩大现有保险险种的覆盖面,满足日益增长的不同实际需求,特别是针对主导产业的保险品种要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额和费率进行适当调整。四是加强政府与保险公司的合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到商业性农业保险当中,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调动更多的资源加入其中,使其竞争,让农户自由选择。鼓励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人保寿险等县内保险机构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开发涉及农业生产生活资

料、农产品运输、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等财产保险品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建立农村金融扶贫激励和约束机制。一是以县域及村镇地区银行当年的平均贷款余额增长情况作为费用补贴的依据进行奖励,更加落实金融优惠政策。二是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机制,把新增涉农贷款量、新增农村金融机构和网点、金融服务效果和质量等指标纳入到商业银行的绩效考核当中,依此指标进行奖励和惩罚。三是加大惩罚力度。对于贫困农户,要把贫困农户的信贷情况、利用资金的质量、产出的效益、还贷的时效及时率等作为政府和金融机构评价的综合指标,依据这些指标,进行奖励和惩罚。奖励包括在县、乡、村进行宣传,计入信用客户名单,进一步加大对其信贷帮扶。惩罚包括全村通报批评,记录在案,进一步减低甚至不予信贷支持等。对于扶贫经营主体,可以提高税率、减低优惠幅度和贷款金额等。

(五)建立健全农村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建议省、州在中央的相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制定进一步推动县级农村金融服务中的相关法律规定,填补我国农村扶贫过程中的法律空白。同时还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规范行使职责,减少政府行政命令式的干预和指挥。政府要明确自身职责,依法办事,充分保护好贫困农民的合法权益。同时,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农村民间信贷融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融资和以融资为名进行的诈骗活动,要尽可能地把民间信贷融资活动纳入到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回

# 湖北省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

□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以来,中央就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作出了一系列部署,金融监管趋紧趋严,资金市场流动性紧张,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爬坡迈坎、大浪淘沙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2018年8—9月,省工商联通过收集资料、发放问卷、个别访谈等形式对我省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湖北省民营企业风险防控的基本情况

(一)我省民营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一是规模实力显著增强。我省正面临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发展空间和潜力前所未有。2017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0081.65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为55.0%。15家湖北民营企业入围“2018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入围企业数量并列全国第八、中部第一。二是民营经济运行平稳健康。根据省工商联开展的跟踪调研,从2017年一季度到2018年二季度,我省民营经济景气指数连续6个季度都处于50%以上的扩张区间。三是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壮大。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一批创新型民企脱颖而出,斗鱼直播、卷皮网、斑马快跑、安翰光电、直播优选等5家企业荣登“2017中国独角兽企业榜”。

(二)我省民营企业风险总体可控。从民营企业整体来看,我省民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长期以来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民营企业运行风险总体可控,

债务违约严重、资金链断裂企业只是个案。从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来看,2018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合计37081.9亿元,同比增长7.3%;负债合计19363.3亿元,同比增长4.8%;资产负债率52.2%,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低于全国4.4个百分点。从上市公司数据来看,我省主板、创业板上市民营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在40%左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新三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在50%左右。截至2018年一季度,湖北省共有A股上市公司98家,其中民营上市企业54家。我省民营上市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2.7%,低于70%警戒线,低于湖北上市企业总资产负债率0.69个百分点。

(三)我省民营金控集团和金融机构发展较为平稳。截至2017年末,湖北省民间资本已广泛进入各类银行业机构、证券业、保险业、第三方支付等各领域,但是民营主导的金融机构数量不多、体量不大,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民营金控集团和金融机构,缺少具有带动效应的大规模投资事件和案例。银行业方面,武汉众邦银行是我省唯一一家民营银行。截至2018年6月末,众邦银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 二、当前民营企业运行风险点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实体企业流动性风险增大。一是部分行业领域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我省有13个规上民营制造行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0%以上,风险较为突出。二是一些大型实体企业资金链条处于长期紧绷状态。部分大型民营企业往往借助多个融资渠道,形成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以及上市公司的复杂的资本运作,使企业内部风险容易被隐藏和拖延。2018年4月末,我省制造业逾期贷款(90天以上)余额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8.46%,比2017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高于总逾期贷款占比5.44个百分点。三是应收账款增多挤压企业流动资金。2017年,我省规上民营制造业资金周转率较上年下降12.9%。不少供应商采用赊销方式,先供货,后结款,容易形成“三角债”问题。部分地区企业相互担保,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担保链条,虽然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但造成风险叠加。根据人行武汉分行有关数据,当前湖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在6000亿元以上,若扣除正常合理资金周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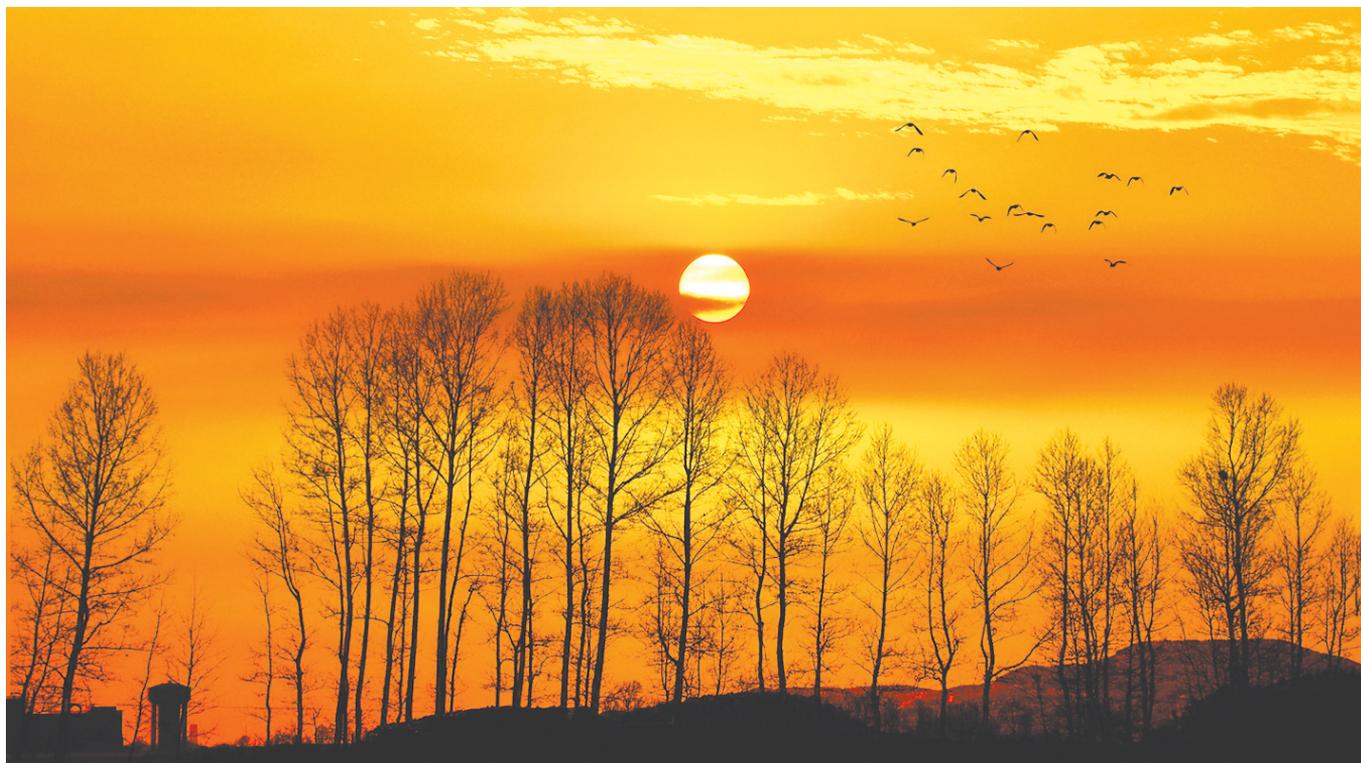
产业链核心企业恶意拖欠上下游民营企业账款约为3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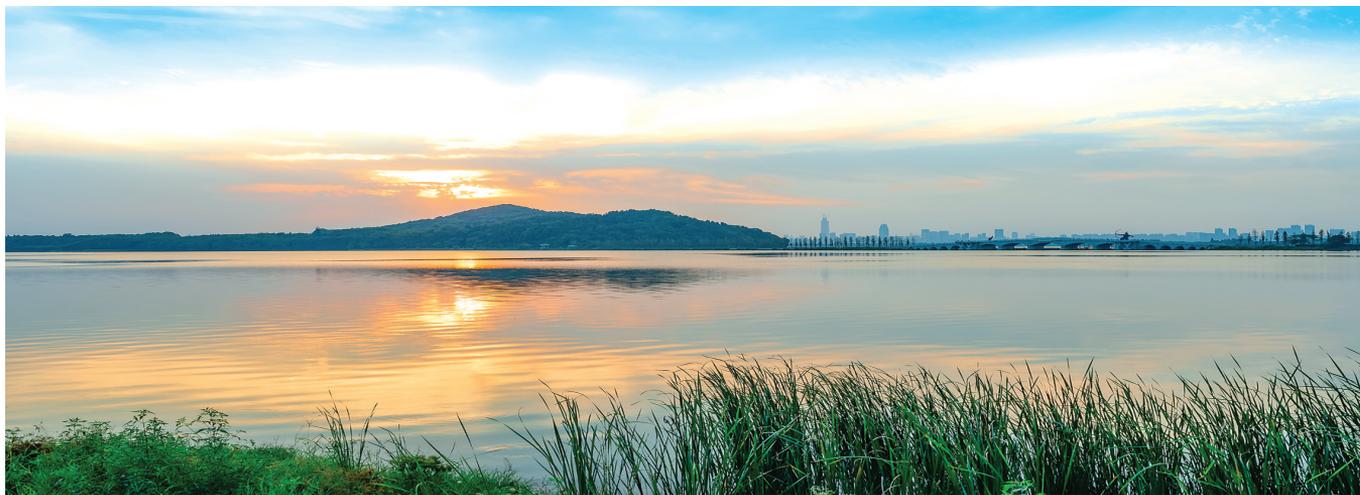
(二)中小企业融资难十分突出。一是金融供给趋紧。“资管新规”出台后,市场上资金偏紧,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投放的态度更加谨慎。调查显示,大冶市80%以上的企业有融资需求,60%的企业流动资金紧张;东宝区32家重点企业需要流动资金贷款12.3亿元,但实际投放仅为3.4亿元,资金缺口达到8.9亿元。二是融资方式单一。省工商联抽样调查显示,民营企业以间接融资为主,其中选择银行融资的比例高达95.8%。由于前期民营企业风险暴露较多,影响了金融机构主观投放意愿。三是贷款难度加大。大多数中小企业表示找银行贷款较难获批,即使获批也存在贷款利率上浮、审查时间长、程序复杂、手续费用高等问题,融资成本很高。

(三)上市公司高负债高杠杆风险因素积累。一是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过高。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中旬,在已有的98只鄂股中(不包括新股),20只股票处于高质押比例状态。一旦股价下挫,高比例进行股权质押的大股东可能面临爆仓风险。二是债券市场潜在违约风险不容忽视。公司债券发行人主要集中在产能过剩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到期日期集中在2018—2020年,考虑现阶段整体经济运行状态和国家调控政策的持续加码,潜在违约风险较大。三是大型民营企业面临融资成本大幅增加的的压力。债券融资一级市场发行整体呈现短期化、高等级化特征,同级别的民营与国企的信用利差大幅拉大,民企债券发行难度显著加大。

(四)民营金融机构监管有待加强。一是民间资本股权管理复杂化。“借名入股”“股东代持”等问题易造成大股东对金融机构形成实际控制权。民营股东授信和关联交易多,股东贷款和关联贷款往往成为重要的利益输送渠道。二是民营银行治





理水平有待提高。由于民营银行属于新生事物,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民营主导的银行面临较高的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民营”意味着无政府信用担保,在目前社会舆论环境下,一旦其公信力下降,极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四是P2P爆雷风险依然存在。新的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事件仍有发生,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艰巨。

### 三、防范化解我省民营企业风险的对策建议

(一)综合施策降成本,增强实体经济盈利能力。一是持续用力减税降费。全面对接和落实国家、省出台的降成本有关政策,力争降成本措施更准、力度更大、效果更优。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滚动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支持企业“抱团取暖”,形成产业联盟。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做多做大做强各类民营市场主体。三是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政策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普遍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联系重点民营

企业制度,对于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服务、抓好落实。

(二)创新金融供给和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优化金融产品。加强政银企联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意愿。二是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增加政策性担保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政策性担保体系覆盖范围,增强中小企业信贷可得性。三是深入开展金融服务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民营企业抽贷、压贷、断贷和高息过桥等突出问题,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禁各种导致融资贵的不合理收费和贷款附加条件。四是建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实施上市后备企业“种子”计划,建立全省统一管理和协调发展的债券市场,引导和支持优质企业发债,拓展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三)建立健全企业重大风险预警机制,防止债务违约问题风险外溢和连锁反应。一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对我省上市民营企业的金融风险逐一排查。采取大数据手段对企业运行风险进行监控预警。二是完善企业内部风险防控。引导企业以现金流为核心,实施动态化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加强企业抗风

险能力。三是加快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征信云数据体系,提高企业征信意识和水平。完善上市公司信息定期公开披露制度,主动接受投资者咨询和监督。

(四)分类施策提振信心,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处置企业债务风险。一是引导企业加强债务约束和管理。强化企业风险自担意识。二是推动债务横向转换。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将债权调整转化为企业之间的投资,使债权变股权,债主变为股东,变死债为长期投资。三是建立大型企业债务风险联合处置机制。一旦民营企业出现数量庞大的债务违约或破产事件,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果断处置,通过组建债权人委员会等途径,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企业“自救”,做好企业债务违约善后工作。

(五)鼓励发展和加强监管并重,规范民营金控企业和金融机构发展。一是扶持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民营中小微企业券商。二是指导民营金控集团和金融机构完善企业治理和内控体系,建立符合发展战略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持续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引导相关机构无风险退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